

1942

年

第

卷

第

29

期

湖 南 教 育

第 二 十 九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湖 南 教 育 月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朱經農



目 要

論 著

-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 (一)
- 九中全會對於教育的指示..... 陳立夫 (三)
- 參政會關於教育的建設..... (七)

報 告

- 印度問題..... 朱經農 (一一)
- 私立兌澤中學概況..... 彭錦雲 (一五)
- 私立雲山初級中學概況..... 歐陽鍾 (二一)
- 私立上梅初級中學概況..... 晏孝遜 (二五)
- 私立麥渭初級中學概況..... 吳斌清 (二七)
- 私立育羣中學概況..... 歐鳴高 (二九)
- 私立明憲女子職業學校概況..... 楊卓新 (三一)
- 私立民範女子職業學校概況..... 羅致鐸 (三六)
- 私立普愛職業學校概況..... 伍勵元 (三七)

法 規

- 湖南各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 (三九)
- 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 (四一)
- 湖南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四二)
- 修正各縣(市)政府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審應注意事項..... (四七)

教育消息 (六則)

文告一束

- (四七)
- (五六)
- (五八)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發

事由：為陳俊義壯烈殉難明令褒揚由

令湖南私立燕山初級中學死難校
工陳俊義家屬

查長沙第三次會戰，雖已大捷，然敵軍所到之處，殘暴異常，所有死難人士，應予褒卹，以彰忠義，茲查湖南私立燕山初級中學校工陳俊義因看護校具，未及趨避，為敵所獲，慘遭殺害，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正義，挫彼頑寇兇鋒，除由本府彙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尤宜遵照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庚侍祕諭電令，特予明令褒揚，藉昭壯烈，而慰幽魂。此令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發

事由：為趙平章壯烈殉難明令褒揚由

令湖南私立燕山初級中學死難校工趙
平章家屬

查長沙第二次會戰，雖已大捷，然敵軍所到之處，殘暴異常，所有死難人士，應予褒卹，以彰忠義。茲查湖南私立燕山初級中學校工趙平章，因看護校具，未及趨避，為敵所獲，慘遭殺害，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正義，挫彼頑寇兇鋒，除由本府彙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尤宜遵照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庚侍祕諭電令，特予明令褒揚，藉昭壯烈，而慰幽魂。此令。

青 年 必 讀 的

湖 南 青 年 年

有思想的指針

× × ×

有時事的分析

◎ ◎ ◎

有生活的指導

× × ×

有問題的解答

社 刊 月 年 青 南 湖 山 堂 中 陽 來 處 購 定

| | | | | | |
|---|---|---|---|---|------|
| 元 | 八 | 本 | 十 | 全 | 定 |
| 角 | 二 | 本 | 六 | 年 | (四一) |
| 角 | 八 | 本 | 一 | 零 | (三式) |
| | | | | 售 | |

(正八)
(正六)
(四一)

專 載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書

蔣委員長



608396

全國同胞：國民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在政府宣布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於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布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國父與先烈對於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為抗戰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天鄭重向各位同胞宣佈，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擁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我們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為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為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一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世界是一個發揚民族體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纔能擔當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是人力物力特別高度組織的國家，纔能立足於今日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布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求得生存所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

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我們國家能否生存於今日的世界，我們國民是否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能不能與現代各國的國民並駕齊驅，都要看我們對這個總動員法的實施程度如何而定。

我們抗戰至今，已將五年，開戰之初，就表示我們作戰的目的，是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為國際正義與自由而戰。現在我們抵抗暴敵日本的單獨抗戰，已經與世界上反侵略盟邦打倒侵略暴力的大戰連接為一，今年元旦二十六國的宣言，是我們共同作戰的信條，是我們奮鬥到底的目標，這次大戰遍及於五大洋五大洲，全世界皆為決戰的場所，這一個世界的大戰，人類的犧牲與痛苦，可謂到達極點，我們必須徹底消滅這侵略的惡魔，根本奠定世界的基礎，我們的戰爭在於爭取最後的勝利，我們的世世子孫，纔有自由生存的餘地。因之，我們更要有持久作戰的準備，作艱苦奮鬥的打算，為了這個理由，我們更不能不加強我們全國總動員，不能不進一步發動我們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和智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充實戰鬥的力量，我們每一同胞，要知道

我們此時貢獻人力物力和財力，不祇是供獻於國家，而且是爲整個世界人類文明幸福而供獻，這意義是何等偉大！更要知道這一次戰爭，是世界規模的全面戰爭，我們中國至少要在諸盟邦之中不落後，所以我們比之他們，要更加刻苦，更加奮發，更加勤勞，發動我們蘊藏未發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利用。而這就必須大家同心一德，來實行國家總動員法。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内容和世界各國戰時所頒行的，沒有什麼多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法的頒布和實施，不祇是國家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爲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證券和行動的基準。

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及精神而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從此以後，我們國民可以明白知道爲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積極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又怎樣的限制；由此集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說，因爲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各軸心侵略者，是壓榨他的人民，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國，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極力的正當發動，來實行戰時的體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輿論的督促，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體的建議，從來沒有說戰時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可以施以統制和管理，祇有我國根據管理的嚴密，不周到，不徹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

盡艱苦，而毫無怨言，願意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全國同胞真正民意的要求。我們可以斷言祇要執行機關，矢勤矢慎，公忠體國，決不是少數自私自利的民族敗類所能阻礙抵制和逃避的，政府爲實施本法，當然有嚴密監督，周詳設計，體察情勢的必要，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進現有辦法，來貫徹本法的主旨，務使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安定，以達成持久作戰和最後勝利的目標。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雖是現在纔頒布實施，其實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動員，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中都在自動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分的零星的不相連貫的，而且覺得不夠確實，不夠普遍。現在我們有全國總動員法，這種種業務，一切就都要法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這生死存亡的戰鬥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意圖逃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一般人民對於戰時國家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夠積極奉行法令盡以應盡的義務，政府不祇予以保障，也將予以鼓勵。反之，如有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的敗類，這樣不僅政府要予以制裁，而全體社會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如果我們仍舊因循泄沓；社會不成爲戰時

的社會政治與經濟，不成爲戰時的政治與戰時的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成真正的戰時國民的生活，那我們不僅沒有制勝的希望，也將無以立國於將來的世界」。因此我當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換一個與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於戰事無害的國民，其實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祇是自勉爲不妨害戰事的國民還不夠，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作，一個於國事有益的國民，現在有了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我們全體同胞更可以明白認識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

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單，也很明白，我今天不必一一解說，我祇希望我們同胞認識這一個法令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是說對於法令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規避，決不隱匿，決不取巧。要知道國家任何法令的執行，都要人民有自動遵守的誠意，要知道我們能不能守法奉公，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世世代子孫禍福存亡的前途。第二、要講明法令，我們一般同胞知識程度高下不齊，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瞭解，我們的知識份子機關首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戶長，應該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會的機會，向我們的同胞部屬和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講明爲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自身的責任，必須一體明法，而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協助政府澈底

執行，要知道法令規定，無論如何周密，而政府勸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監察，對於存心自私破壞法令的，對於執行法令不忠實的，要以厭惡如仇的精神相道而行的態度，依照法令和政府要求坦白檢舉，使他受到應有的處罰，必使玩忽法令者絕跡，使法令的執行能夠澈底。第四、要參加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分在管制公私的經濟生活和經濟行爲，爲達成充實物資發揚生產技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的組織，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事生產運輸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踴躍參加同業組織，以集體的意志，助成法令的實施，這不但是完成抗戰的所必要，也是我們建立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爲一堅強的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成敗所繫的關頭，也必須加倍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國力，貢獻我們所有的勞力能力和智力，令國家的支配供戰鬥的使用，來建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在今天懇切的期望。我國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共同奠定我們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民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同胞們努力！（完）

九中全會對於教育的指示

陳立夫

「建國和復興民族的根本要務，即爲教、養、衛、三件事，而此三者的「貫方法」就是教」。總裁語：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政府本此以興學施教。清中餘年於茲，及抗戰軍興，更因時勢需要，加緊推行，未敢稍懈。自八中全會迄今八閱月來，對於師範之培養，課程教材之整理，與學校設備之充實等中心工作，雖在人力財力極感困難之中，均能遵照規定方針及八中全會所提示各項及決議各案詳爲擘劃，逐步推進，尤其在整飭學風厲行尊師重道方面，已見成效」。（九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此皆 總裁領導有方，教育界同人同心戮力之所致，非教育當局所敢引以自爲者也。「現太平洋戰事發動，國際情勢日緊，反侵略同盟告成之日，即中華民族更宜奮鬥之時」。抗戰建國大業既以教育爲中心，則吾人今後所當爲教育盡力之處正多，爰就九中全會對於教育之指示，條舉五端，以進於國人之前，更願我教育界同人共奮勉焉。

一、發展基本教育

發展基本教育，使全國學齡兒童均有接受教育機會，乃教育上最基本之工作，九中全會就此有三項指示。

（一）政府爲發揮政教合一之精神起見，新縣制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長，均由鄉鎮保長兼任，但試行以來，由於職責不專，及鄉鎮保甲長流品不齊，樂多利少，創行此制之廣西省，亦已逐漸改正。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及本黨八中全會，曾一再討論及此，決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爲原則。此次九中全會爲貫徹此項決議，舊案重提，決定應仍本八中全會所示：「以教育爲方

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校長務須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必要時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合一之精神。

（二）我國人口約四萬五千萬，學齡兒童以十分之一計，當爲四百五十萬左右，吾人對於如此衆多之兒童，如欲實施國民教育，則對國民教育之師資，必須有大量之培養，全會於此，曾有明切指示，除師範教育單位應力求擴展與充實外，對於師範生待遇應力求提高，保障應力求加強。如此質素既可改進，數量亦增加，有裨於基本教育之推進，當非淺鮮。

（三）教育基金之充實，經費之獨立，亦爲發展教育之基本要件，凡地方公款公產之曾有專案指定做爲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盡量澈底清理，增加收入，地方政府不得藉故挪用，俾在財政統支之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至國民教育經費，規定由中央省及縣分擔辦法，既行之有年，而取效甚宏，中央對於地方教育經費，所應負擔之部份，自應繼續設法分擔，以盡倡導督促之責。

二、普及社會教育

吾國社會教育尙未普及，追念 總理「必先喚起民衆」之囑，能不愧奮！於今抗戰轉入嚴重階段，全國總動員爲當今急務，社會教育之普及，勢不容或緩，惟凡百事業之設施，頗有賴於經費之寬籌，過去社會教育經費過少，以中央言，尙不及全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一，就各省縣言，亦僅佔全教育費百分之五或六，而社會教育對象之多，範圍之廣，實十倍於學校，故其經費與學校教育經費相較，實相差甚遠，

此次全會經委員推舉等登高一呼，通過「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一案，規定：（一）各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三十一年度至應達到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標準，（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指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中央直接辦理各種社教事業外，並以部份分配補助各省市以為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

此外全會更指示二點，亦與社教有關，（一）國民體育於兵源之補充及義務勞力之供給，關係重大，教育當局應積極倡導，盡量使其普及以增進民族之健康，（二）民族健康為國家富強之基本條件，今後應於獎勵生育之外，積極倡導民族健康運動，藉為風氣，以鞏固民族復興之基礎，其工作項目為：（子）提倡健身運動，（丑）注重合理營養（寅）改善生活環境，（卯）擴充衛生設備，（辰）保護產婦嬰兒，（巳）維護兒童體格，（午）獎勵優種增殖，（未）講求心理衛生，（申）倡行正當娛樂，（酉）戒除有害嗜好，（戌）防禦傳染疾病，（亥）防止性病蔓延，吾人今後誠欲使社會與教育成爲戰時之社會與戰時之教育，（全會宣言）則不可不於此二點先加注意焉。

三、獎勵母教

優秀健全國民之養成，實基於良好之家庭教育，史稱孟母以擇鄰成德，岳母以刺背教忠，聖哲偉人，多由母教，其影響於子女者至鉅，所關於民族之光大者尤深，近世母教既衰，婦德亦替，或驚於婦女解放之美名，或昧于男女平等之

真義，馴致知識婦女，往往放棄母性之天職。蔑視子女教養，薄賢母良妻而不爲，視教子治家爲桎梏，家庭教育，遂無養正之功，鞠養是攜，付之傭僕之手。有叔任無保育，以駭縱代恩勤，觀近年吾國嬰兒死亡率之激增與青年偷墮觀念之薄弱，危殆日迫，實切殷憂，推原其故，雖由於外來思潮之風所染，亦由於政府社會不加提倡之所致。故爲民族前途計，宜如何發揚母德，獎勵母教，俾全國已婚之婦女，咸能以賢母自勵，此誠國運隆替所關，非細故也。自今以後，亟應在積極方面褒揚能爲國家民族培養健全優秀國民之賢母，以勵來茲。同時在消極方面，尤應祛除一般婦女鄙棄生育無養，及忽視家庭教育之謬見，以端風氣，而欲達此目的，必須由政府提倡鼓勵於上，庶全國奉行蔚成習尚，建國前途，實深利賴，全會對於「獎勵母教，發揚母德，以宏家庭教育，培養優秀國民，奠定建國基礎一案」，修正通過，其辦法凡六：（一）請政府明令規定，自明年度起，全國各地應在兒童節，普遍舉行兒童健康及兒童作品等比賽，凡成績優良而得獎之兒童，並同時獎勵其母，（二）凡各級學校操行及學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在卒業時，除給予獎品外，並須獎勵其母，在國立及專科以上學校者，由中央政府頒獎。在中等學校者，由省政府頒獎，在小學者由縣政府頒獎。（三）凡在科學及生產技術上有特殊發明，或在文化事業上有特殊貢獻者，政府除明令獎勵外，同時應獎勵其母。（四）每年規定一日爲「母親節」，其日期交由社會內政教育三部會商，決定是日各級學校舉行懇親會，在家庭方面，子女應向其父母致敬或餽獻禮品。在社會方面，應用種種優待獎勵方法慰勞

母親。(五)凡對於家庭教育及母教運動特別努力而成績優異者，由政府予以獎勵。(六)凡抗戰殉國軍人之妻，因撫孤守節者，其子女教育費除由國家担負外，並予以明令褒揚，此案若能實行，則家庭與學校之關係，將愈加密切，兒女在校之成績，將與爲母親者自身榮辱有關，人人願其子女在學術上事業上有特殊之貢獻，而更能盡其教養之責，於挽回頹風，當有所補益也。

四、培養專才

一國文化之提高，皆賴於學術思想之發達，社會事業之進步，更有賴於專門人才之培養，全會於此通過重要議案多起，茲撮其要點如此：

一、倡導專科以上學校努力學術研究，其辦法：(一)由教育部成立大學師資資格審核委員會，嚴密審查各校師資、(二)提高教師待遇，酌減教授時數、(三)教師連續任教，每滿四學期者，應向教育部呈繳所在學科研究心得報告書、(四)政府指撥專款，年定名額，遴選研究卓具心得之教師，資送出國考察或研究，期限一年，返國後，繼任原職、(五)由教育部視情勢許可時，每年考送公費留學生若干名出國研究。

二、設立水利工程學院，培養水利人才，修業年限，與其他學院同，延聘國內著名水利工程專家爲教授，灌輸近代最新之水工學理，附設研究院及大規模之水工模型試驗所，爲平日學生實驗之處，兼代各水利機關實驗各項水利工程實施計劃。

三、籌設南洋研究機關，補助僑務之發展，其設分機關

於南洋各地，暫分八組：(甲)歷史地理英文合一組、(乙)民風考古人類學合一組、(丙)地質礦物合一組、(丁)動物一組、(戊)植物一組、(己)農業森林漁業合一組、(庚)法律政治合一組、(辛)邊疆問題一組，全會認此案所提研究項目甚爲重要，僑委會自宜速予籌劃進行。

四、在各省分設獨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其辦法：(一)自三十一年度起，凡未有國立師範學院，以單獨設置爲原則，凡現時設於各大學之內者，自三十一年度起，應逐漸分離。

五、開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

三民主義之文化運動，倡導實施，亦既有年，中宣部且特設文化運動委員會，聘任文化界知名之士，共任其事，願以職權分散，經費拮据，成效猶未大著，全會有鑒於此，爰經決議：(一)原屬中宣部之文化運動委員會，改屬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寬籌經費、(三)關於總體遺教之研究，由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同其他有關之機關團體統籌進行。至鼓勵黨內外人士從事三民主義之著述，亦爲扶植正論發揚文化之要道，全會於此會通過一案，決議自三十一年度起，由中央每年指撥國幣二十萬元作爲徵求及獎勵三民主義著述之經費，組織獎勵三民主義著述委員會，負責辦理，無論三民主義著述之原稿及已出版之書籍，凡合規定標準者，均在獎勵之列，果能使正論發皇，邪說不禁自已，其有助於意旨之集中，自不待言。

最後，關於整飭學風問題，全會亦極關切，認爲學校訓育之加強，及學校設備之充實，應同時並進，尤其關於學生

思想之領導，道德之涵育，學業之進修，學校當局應以身作則，統籌並顧，克盡其所負之責任，而學校黨部與團部，更應充分密切聯繫，加強領導作用，一致協助學校當局，完成整飭學風之使命，至教職員生活之改善，養老金及卹金之不

參政會關於教育的建議

限於公立學校，亦為全會所議及，藉求待遇均而不寡，生活無所顧慮，俾得安心職守，中央務我教育界同人計者，詳且善矣，願共勉焉。

在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中，各參政員對於為立國大本的教育問題，極為重視，共提出建議案二十八案，經大會通過二十六案；審查行政院工作報告中，教育部分，提出請政府切實注意之點十五項，分析這通過的提案，及請政府注意各點的內容，可得下列的統計：

| 項 | 目 | 提案統計 | 審查政府報告意見統計 |
|-----|------------|------|------------|
| (一) | 關於教育行政者 | 四 | 二 |
| (二) |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 | 一 |
| (三) | 關於中學及職業教育者 | 二 | 二 |
| (四) | 關於師範教育者 | 一 | 二 |
| (五) | 關於國民教育者 | 二 | 二 |
| (六) | 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三 | 一 |
| (七) | 關於邊疆教育者 | 二 | 一 |
| (八) | 關於華僑教育者 | 一 | 一 |
| (九) | 關於淪陷區教育者 | 二 | 一 |

(十)關於訓育軍訓教育者 六 三

(十一)關於學生服務者 一 一

(十二)關於私立學校者 一 一

(十三)關於教育用品及學制者 二 一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關於教育行政的提案，有關教育經費及教師待遇兩個重大問題。關於教育經費方面的提案，有蕭參政員一山等二十三人提：「為挽救目前危機，請政府增加教育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及學生生活，以便培養人才而利抗戰建國案」，及馬參政員宗榮等二十四人提：「各地方原有教育專產及其生息，不得移作他用案」，又審查政府教育報告提出意見：「教育經費在全國總預算中所佔成數太少，應請於三十一年度在教育經費預算中力求增加，嚴密分配，以應實際之需要。查我國教育經費總額，聞祇佔總預算百分之一八，而各地方教育專產，如學田等類，有些地方及被地方行政當局藉統

收統支之名，不准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動用，其產業隨物價上漲而增加之息金，以急圖救濟教育上突發之危機，而將其列入地方總節餘，甚或將此項教育專產，移為地方一般公產，現在物價高漲，而增加教員待遇，籌劃充實各級學校設備，培養師資，以及推廣邊疆及華僑教育，在在均需鉅款，國民參政會有這三案向政府建議，確是一劑對症良方。

關於教師待遇之提案，有譚參政員文彬等二十一人提：「請切實注意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及劉參政員薇靜等二十五人提：「請政府提高教師待遇案，又審查政府報告意見：「各級教員待遇菲薄，在此生活急需高漲時期，改業之事，時有所聞，應請設法優給薪水津貼，以維生活，俾能專心從事教業。」查處此國家多難之秋，所謂「士」者應以精神克服物質之困難，有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之風，然國家養士，當使其能維持一家數口最低水準之生活，此亦為國家應盡之責任，教員應享受之最低權利，惟此項問題，係一普通現象，各級政府中人亦深知之，然因財源缺乏，而下級政府對此問題，復視為具文，不謀所以為解決之道，且無誠意執行上級政府之政策，故大會通過此案時，決議應從速增加，以對於學校職員之待遇，應優予規定，以救教育危機，並請政府通令地方政府，貫徹國家重視教育之旨，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無論省縣，應一律注意努力增籌。

二、關於師範教育者

關於師範教育者，有馬參政員宗榮等二十四人提：「防止各級師範教育，發生「生荒」、以利抗建案」、審查政府

教育報告意見：（一）「關於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以往所辦暑期講習會，似乎成效尚未大著，須切實研究改進」（二）此時學校教育，概未普及，成年失學尤衆，則社會教育目前自屬十分重要，欲求社會教育之推行，必須養成多數社教師資。

言乎防止師範生荒，近來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招生，頗感困難，青年學子之志願入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肄業者，日漸減少，據大公報所載：「師範學院之危機」一文中，所論重慶區考生三千零五十六人中，以師範學院第一志願者，不足四十人，連以師範為第二第三第四者，合算亦不過三百六十六人，聞某某兩國立大學師範學院第一次招考所取錄新生，多者祇十餘名，少者祇數名，據某國立大學某教務長言，該大學師範學院取錄新生，在升入二年級時，多轉入他院。師範學校招生尤為不足，從而取錄標準日較低下，某省立女子師範教員親告筆者，該校教授簡易師範科學生各項課程，必須如教小學生一樣，先教其認識課文，然後講授，長此以往，劣師是否能培成良子弟，誠屬疑問，影響於中小學教育之發展者甚鉅，即影響於國家之育才效率者甚大，考其致此之由，約有三端，第一自各級學校實施免費生貸金制度以來，各級師範生與大學生之待遇已相差無幾，而畢業後祇有師範生應予服務之義務，致使青年擇業升學時，視師範為畏途。第二、教師之待遇又多未行年功加薪制度，而所担任課業，又多過重，無暇進修，自己感覺教師前途黯無光，致使小學現任教員多改業他就，青年擇校升學時，受此項暗示，影響頗大。第三、師範學院年限較文理法商學院加長一年

而各大學之師範學院多由他院教授兼任，成爲附庸狀態，致使學生發生失望心理，自應急圖改進，故有此案之提出。

言乎改進中等學校教員進修，教育部每年暑假在各地設立暑期講習討論會，用意極爲妥善，但查來會講習之各學員，多爲大學畢業學生，故講師所授之課程，應特別加以研討，最忌將在大學已授過之講義，再行廣播，以致學員索然無味，裹足不前，而迄今各地所辦理之暑期講習會，有些地方往往於開講前一二星期始聘足講師，故講師準備不及，不免有上述弊病發生，致使學員發生失望心理，從而第二屆招收學員，大感困難，實有詳加研究討論之必要。

言乎社教師資之培養，查社會教育之重要，已爲朝野上下人士所熟知，不待贅言，故政府教政方針對於社會教育之積極推進，歷年來頗爲注意，自新縣制實施後，所需社會教育師資及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甚多，故師範學校不可不從事社會教育人才之養成，應請在各師範學校內兼重社會教育，除教授社會教育概論外，加授社會教育專業等學程，各師範學院內，應酌設社會教育系。

三、關於國民教育者

關於國民教育者有馬參政員宗榮等三十二人提：「請中央切實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以利普及案」，劉參政員百樹等二十五人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極應盡量改爲專任案」；及王參政員公度等二十一入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應切實施行專任制，其人才缺乏之地，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或保長，以促進國民教育而實現新縣制之精神案」，審查政府教育報告意見：（一）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爲政府提交本會，經大會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者，近聞中央補助經費或將減少，而有中途不能實現之趨勢，應請政府依照原定計劃，切實執行」，（二）鄉鎮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因鄉鎮保長學識資格，均不足勝任校長職務，自宜以專任校長爲原則，本會於前次集會時，亦有決議，應請及早改善，以期完成國民教育之計劃，言乎財的問題，據教育部報告三十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爲一千七百萬元，各省市補助縣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至少亦在一千七百萬元以上，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中央仍應查照國民教育分年推行計劃，切實增籌補助經費，以期普及，這是如鋼鐵一般的事實，未可稍加躊躇改變的。故本會對於這個提案，極爲重視。言乎才力的問題，原爲國民參政會一貫之主張，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時，江參政員恒源等二十四人曾提有：「請政府明令規定中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查其所擬辦法之一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以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爲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爲第二原則，有不合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但各省市仍多未能依照上項決議切實施行，而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亦與上述原則未盡適合之處，財才問題，關係於國民教育之前途甚大，民意所在，且係合理之建議，政府應採納。

四、關於學生服務者

關於學生服務者，有審查政府教育報告意見：「高中及

大學畢業生，自抗戰以來，服務之機會加多，而一般青年擇業常以待遇及出路為標準，以致羣趨於少數機關，致多數機關有人才不足之感，其影響於國家民族前途至為重大，應請會同有關部會，妥訂畢業生同等資格待遇標準，切實施行，並就各地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徵用畢業生服務，俾能調節得宜，不致畸重畸輕，查近年以來，銀行金融機關，待遇過分的提高，以硬拉各方人才，對於其他公私事業之發展，及國民道德之頹壞，影響頗鉅，久為識者所詬病，故國民參政會提出此項建議，實為切要之呼聲。

五、關於私立學校者

關於私立學校者，有參政員陽初等二十四人提：「請政府鼓勵私立學校加強人才培養，以固民主基礎，而利抗戰建國案」：審查政府教育報告意見：「私立學校經費來源，常感不足，應由政府切實指導，俾能與公立學校同樣發展」，抗戰以來，政府認識教育與抗戰關係之密切，對於國立及省立學校整理充實，不遺餘力，對於私立學校亦曾予以相當的扶持，但私立學校因經費困難，教員待遇菲薄，維持不易，據教育部長在本會此次大會報告，我國私立大學，較國立為多，是私立大學對於解決目前國家需才之問題，有重大關係，故為加強人才之培養，完成抗戰大業計，對於鼓勵私立

學校之辦法，政府自有詳加考慮加強之必要。例如：一、應增加私立學校之補助費，以維持私立學校之生存與發展。二、中央教育立法如獎勵教員進修，部聘教授，學術審議等，不必強作國立私立學校相懸過遠之差別待遇。

六、關於教育用品及學制者

審查政府教育報告意見中，曾提出關於教育用品及學制之意見，關於前者略謂：「現在交通困難，用具及一般教育用品皆感供不應求，且價值之高，非一般學校及學生能力所能購買，應請教育部特予注意，一面獎勵國內製造，一面獎勵國外輸入，俾教育工具來源暢通，價格平抑」，關於後者略謂：「我國近代學制頗用採自外邦成制，其不合於國情者，往往有之，應請政府審察國情，隨時補助其缺點」。

七、結語

由上觀之，如建議增加教育經費，繼續維護教育專產之獨立，提高教師待遇，改進中學教育，防止各級師範生荒，培養社會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切實推進國民教育，改良軍訓，扶助私立學校等問題，均為有關國本教育上之重大問題，至於各提案之改進辦法，在未經正式公布以前，恕未便詳為介紹。

論著

印度問題

朱經農

印度在這次戰爭中地位之重要，既非保持印度之戰地，亦非保持印度之戰地。假若日本與德會師，則中蘇兩國與美的聯絡，將被截斷。以德國全力攻蘇，日本全力攻華，英美物質上的援助，不容易達到亞洲，世界的局勢，一定有更劇烈的變化。加以印度物資豐富，人力充足，日本的勤織業，要靠印度的棉花，日本重工業，要靠印度的鐵，其餘小麥茶葉等的出產，印度都是很多的。所以印度是英國輸出品的主要地，也是英國發展遠東貿易的根據地。假若印度不幸落入軸心國家的掌握，對於民生國家的作戰計劃，是有很大的妨礙的。

(一) 印度人不能永為異族征服

印度有很古的文化，這一個偉大的民族，決不能長久受異族的統治。歷史告訴我們，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亞歷山大率兵侵入印度，不久即被迫退出。後來回教徒、阿富汗人、蒙古人、土耳其軍隊，都曾先後侵入過印度，然而都

不能夠久佔其地。並且大部份為印度人所同化。十六世紀以後，葡萄牙人、法國人侵入印度，也不能長久立脚，為東印度公司所排斥。在一八五七年，印度起了一次大革命，東印度公司被迫將統治權讓與英國政府。此種現象，維持至今，我相信英國如果讓印度人表處於被統治的地位，也是不可能的。

(二) 印度內部的紛析

不過印度的內部，也很複雜，我想最開明最有力量，要算提倡民族主義的一部份人，他們以甘地、尼赫魯為領袖，以國民議會為他們運用政治的機關，他們相信英人治印，決非印度之福，他們主張民族自決，以不合作運動，促英人的反省。他們的希望，不僅使印度能夠達到自治的地位，並且希望可以成爲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

但印度人民，因為宗教階級種族的不同，意志未能完全統一。就宗教說，大多數人是相信佛教的，其中尤以婆羅門教、佔特殊的地位。但有六千六百萬，為回教徒，常與阿拉伯等地回教徒相呼應，另成一種勢力，與婆羅門教對

抗。回教徒中間，又分兩派，一派是袒英的，他們以回教同輩，為他們的代表。另有一部份回教徒，是反英的，他們加入國民會議與尼赫魯等，取同一立場。一九一九年，英人在安姆立薩地方，屠殺四百個回教徒，於是全境回教徒激起反英的思潮，鼓吹印度獨立。

印度近來還保存了一部封建制度，全國的土地有五分之一，是王公的封地。全國共有王公七百多人，各佔一個封城。建國的遲早，各有不同，彼此互相猜忌，不能合作。英國人為利用他們的分裂，分化他們的力量，使他們各人保持特權，全都馴服於英皇統治之下。這一部份人，對印度獨立和統一的觀念，是不甚明瞭的。

此外印度人口的繁殖力很高，據統計在民國十年以前五十年中，增加人口五千萬，最近的二十年，又有二千餘萬的增加，而真正的印度人（Hindus）不過二萬一二千萬。其餘還有別的人種，雜在裏面，全國無形中分為四個階級，第一級為僧侶，第二級為士，第三級為農工商，第四級尚有六千萬被壓迫的人民，操業微賤，幾乎淪於奴隸的境界。第四級的民衆，對於統治階級，是非常仇視的。

英國人的統制印度，就是利用宗教種族階級的分裂，操縱其間，使意志不能集中，力量因而分散。英人嘗自居於監護人或仲裁人的地位，操縱指揮，俾各方的力量，相抵相消，不能成爲一個統一的獨立國。

但是印度人的知識階級，已經養成了深刻的民族觀念，早有一種爭取自由，復興國家的醞釀。在第一次歐洲大戰的時候，印度參戰的軍隊，達一百二十多萬人，對於戰事的貢

獻很大。印度人就乘機向英國要求自由。英國對印度，也有種種的諾言。但是歐戰終了以後，許多諾言，都未能實現，使印人感到失望。所以發生不合作運動，想以和平的方法，繼續爭取自由。其結果，遂有所謂一九一九年印度改革案。這個方案，改變了印度的政制但不能滿足印度人的期望。

（四）一九一九年印度改革案

印度改革案，指定印度八大省，為自治區，每省的政務，分為兩部份。一部份歸總督所任命之省長，另一部份，則歸參政院。省長的職權，謂之「保留職權」；參政院的職權，謂之「讓與職權」。省長下面，設行政院。參政院下面，也設地方行政，農工教育衛生各部，其主管官，由立法院選出，其中英人不得超過五分之一。立法院分上下兩院，上院六十人，其中現任官吏，不得超過二十人。下院一百四十人，其中民選議員，僅一百人，關於公債宗教國防外交各案，須先取得立法院院長同意後，始可提出會議，上議院中，並有歐洲人充當議員，最奇怪的，有一種特別規定，凡關於印度安全上之必要議案，雖有一院或兩院不同意，亦作為通過，此種不澈底的改革方案，印度領袖，當然認為不能滿意。

（五）尼赫魯的表示

最近尼赫魯發表過一篇文章，其中有幾個要點，很值得我們注意。他說，第一次歐戰終了以後，英國對於印度的種種諾言，都未能實現。所以印度發生不合作的運動，以和平奮鬥，爭取自由。一九二四年，印度的國民議會，明白表示，印度人民，不願再以全國物資，供給帝國主義的戰爭。印度國民議會的立場，是排斥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並贊成

採用集體安全制，防止侵略，與英國的立場，當時尙無顯著衝突。不幸英國忽然放棄國際聯盟的主張，與希特勒成立慕尼黑協定。印度國民議會，從此不僅反對德義，並且反對英國的外交政策，對於英國的曖昧的態度，不願加以支持，並不願受英國的強制，作無謂的犧牲，一九三九年英國未得印度人的同意，把印度兵調往埃及和馬來亞，是違反印度人的願望的。所以國民議會的代表，全體退出中央會議。同年九月十四日，國民議會發表宣言，表明態度，其要點如下：

- 一、英國應表明此次作戰的目的。如果戰爭的目的還是要維持殖民地的特權，印度決不參加。
- 二、如果戰爭的目的，是建立民主主義的世界秩序，則印度義不容辭，願意參加作戰。但民主主義，應該先從印度做起，希望英國切實表明民主主義，是否立即適用於印度。
- 三、印度人如果不能得到自由，則亦不願專為他人的自由而作戰。
- 四、要求英國准許印度獨立，准印度人召集立憲會議，自製憲法，不受外界干涉。

尼赫魯聲明，英國人常標榜為人道正氣而戰，這種主張，應在印度實地證明之，倘能使印度人獲得自由獨立，則英印間一切爭執，將迎刃而解。否則印人決不願以資源人力，供帝國主義的犧牲。

我們從尼赫魯這篇演說裏面，可以看出此次香港新加坡緬甸作戰失敗的潛伏原因。

(六) 英印談判的癥結

英國掌璽大臣克里浦斯。奉命至印度，與印度各領袖談判。提出一種建議，主張印度成爲一種聯邦式的自治領，選重少數人權利，凡不願加入者，聽其自由。並須待至戰事結束以後，始召集會議，製定憲法。一切國防大計，仍由英人主持。此種建議，未能爲印人所接受，功敗垂成，暫時陷於僵局。據克里浦斯，在英國下院的報告，雙方談判所發生的困難，約有三點：

- 一、關於決定新憲法的方式。
 - 二、關於國防事宜的權限。
 - 三、關於臨時過渡政府的形式。
- 彼鄭重聲明印度內部，主張並不一致，不應使一方之意見，強制他方接受。字裏行間，英國人仍欲以仲裁者的地位，提出一種折中方案，使各方均能接受。又言最後決裂，不在國防問題，而在戰事結束以前，臨時政府之組織方法。英方主張，在臨時政府中，應由英人充任總督及總司令，印方不以爲然。談判因此擱淺。

(七) 印度的立場

據尼赫魯聲明，國民議會，對於凡贊成印度獨立的人，不分宗教階級一律歡迎，回教徒擁護國民議會的，已有數十萬人，並非印度教人單獨的主張，國民議會並主張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有下列的建議。

- 一、保障國人宗教信仰：文化，語言之自由權。此項自由權如被侵犯時，得申訴於最高法院。
- 二、爲使少數黨易於當選，特舉行分區選舉制。
- 三、採用協議方式，解決各種爭執，不用多數投票，強迫少數

數人接受其主張。

四、此種協議，不能成立時，雙方得申訴於國際聯盟，或海牙國際法庭。亦得由雙方同意之正式團體，舉行公斷。尼赫魯主張，建立立憲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對於印度的政治，作最後的決定，而不受外人的干涉。他以為國際合作，應該建立在民族自由獨立的基礎上，印度民族的自由獨立，民主國家，應予同情。倘英國祇知道支持帝國主義所掠奪的特權，則無崇高的理想，則此後世界大戰，將演成一種大悲劇。

(八) 我們對於英印問題的希望

當軸心國家的軍隊，由緬甸西境，逼近印度本土，友邦人士，都希望英印間的爭執，能夠迅速解決，以便一致抵抗侵略。倘長久相持不下，恐怕有一議論未定，兵已渡河」的危險。在外患侵凌的時候，印度須要統一，印度內部意見的參差，是應該速予調整，萬不可推波助浪增加其裂痕，近來印度留英的人士，主張恢復英印談判，並主張避免內部的不團結，是很正常的主張。現在英印雙方，都不願發動談判，如何打破僵局，實為目前重要問題，我們以為英國應立即承認印度自治領的地位，使印度與澳洲及加拿大，享受同等的待遇，必要時，更應以寬大為懷，允許印度獨立。然印度最好暫時擱置獨立的問題，接受自治領的地位。如必須獨立，也應該積極參加反侵略同盟軍，與各民主國並肩作戰。憲法

會議，似可立時召集。無須待之戰後，印度國民議會，應該實踐其保障少數黨權的諾言，把他規定在憲法中間，回教同盟，也應該認識日本侵略已逼近印度的門戶，印度內部，應該統一意志，全力抵抗侵略。不可與國民議會，採取不同的立場，致分散力量，為侵略國所乘。至於印度，應採用何種政治，可由憲法會議決定，無須他人越俎代庖。惟印度軍備，尚不充實，獨立抵抗外侮，尚有所不能。物資方面，尚須接受英美的幫助，軍事方面，必須仰賴英美的扶持。

甘地宣言，反對外軍入境，似覺尚非其時。現在澳洲及英國本土，均有美軍幫同保衛，何獨印度境內，不許外軍幫忙？況當敵軍壓境之時，號令必須統一，當第一次歐戰的時候，英美軍隊，均接受法國統帥福煦的指揮。印度軍隊此刻也應該取同樣的態度，現在澳洲推美國的麥克阿瑟將軍為總司令，中國入緬軍隊，亦歸美國史蒂威爾將軍指揮，這種不分國界的辦法，實為爭取最後勝利所必須的條件。希望甘地先生和印度國民議會諸領袖，加以考慮。

因為交通不便，我們對於印度最近的情形或有隔膜之處，我們所提出的主張，是否合於實際情形，不敢武斷，不過英印問題的解決，是各友邦一致的期望。希望英印兩方，認明戰局的嚴重，早些尋覓一個自救的途徑。上面所說，不過是一種參考資料而已。

湖南私立兌澤中學概況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校長彭錦雲

(一)沿革

本校創辦迄今閱時三十八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湘西旅省人士李執中林支宇聶仁德楊秀瑄查道學舒漢陳宜之等，深感湘西三十一縣地處邊陲，青年失學，不知凡幾，遂創議組織公學一所，名曰「湖南西路公學」，並舉陳宜之為監督，租賃長沙儲英源何氏公屋為校舍，厥後校址一遷司馬里民房，再遷鹽道街。民國元年改組，公舉熊鍾麟為校長，改名曰「湖南第一公學」，撥定荷花池五忠公祠為校舍。民國三年政府將本校併諸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取為省有。時湘西教育界人士以私立學校為法令所許，遂就原有校址繼續舉辦，更名曰「湖南私立兌澤中學」，當推余煥然李文英武紹程諸伯瞻盧維藩舒兆熊鄒顯甲姚建猷李樹葵廖名縉向掄元張珍儒張谷孫等十三人為校董，並舉廖名縉為校長，自後相繼長校者武紹程李文英姚建猷彭佛同。民國十六年五月馬日事變，本校暫行停辦。民國十六年十月，校董會改組，並推舉黃貞元為校長，從事修葺，於十七年二月開學，尋黃辭職，蕭逢蔚繼之，民國十九年二月，蕭因事辭職，錦雲繼任。先是本校

曾辦高中一班，民國十五年畢業後，遂不復辦，是年春徵得校董會同意，仍恢復高中班次，今已達高中二十班矣。二十一年春，湘西公會整理委員會撥交文星橋湘西公會房屋一所為本校校舍，乃大加修飭，名曰「兌澤分校」，移初中學生三班居之，抗戰軍興，本校為避免敵機轟炸起見，奉令於二十七年上期，先將分校遷澧縣新洲，租賃新洲高級小校後遺房屋，兼造茅屋數棟，是年下期，又將荷花池本校全部遷更澧縣新洲。二十九年四月，本校不幸奸人縱火，致高中部暨分校先後被焚，除圖書儀器尚未波及外，校具及各課卷宗間有損失，事後勘定臨澧梅溪橋蔣家大屋為校址，繼續上課，宜沙失守後，遂於二十九年八月再遷大庸西溪坪為校址，此本校沿革大概情形也。

附歷任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一覽

| 姓名 | 籍貫 | 任職年月 |
|-----|----|----------------|
| 陳凝直 | 常德 |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
| 向同整 | 黔陽 |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至宣統二年 |
| 鄧鴻猷 | 鳳凰 | 宣統二年至宣統三年 |

- 熊鍾麟 瀘溪 民國元年三月至十二月
- 凌鑑衡 芷江 民國二年一月至三年七月
- 廖名縉 瀘溪 民國三年八月至五年七月
- 武紹程 溆浦 民國五年八月至七年七月
- 李樹榮 辰谿 民國七年八月至八年六月
- 張珍儒 沅陵 民國八年七月至九年十二月
- 李文英 沅陵 民國十年一月至十二年七月
- 姚建猷 沅陵 民國十二年八月至十四年六月
- 彭佛同 瀘溪 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七月
- 黃貞元 沅縣 民國十七年二月
- 蕭逢蔚 龍山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 彭錦雲 澄縣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 環境概述：

本校校舍位於大庸東北七里之西溪坪，左倚天門，右環澧水，坪之廣袤千頃，沃野平疇一望無際，校舍分三部，形成鼎足，迤迤相望，互距不及一里，坪中溪流縱橫，泉水清

- (五)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略)
- (六) 教學概況：

甲：課程

高中各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三十年下期適用

| 科目 | 十五班 三年二期 | 十六班 三年一期 | 十七班 二年二期 | 十八班 二年一期 | 十九班 一年二期 | 二十班 一年一期 | 總計 |
|----|-------------|-------------|-------------|-------------|-------------|-------------|----|
| 公民 | 1 | 1 | 1 | 1 | 1 | 1 | 6 |
| 國文 | 5 | 5 | 5 | 5 | 5 | 5 | 30 |
| 數學 | 5 | 5 | 5 | 5 | 5 | 5 | 30 |
| 英文 | 5 | 5 | 5 | 5 | 5 | 5 | 30 |

激，四時風景，均極清佳，空襲不驚，塵囂無擾，每值春秋佳日晨操之後，早餐以前，田野書聲琅琅盈耳。四周果園列植，夾道成林，果多柚橘，間以桃梨，節屆清和，芬芳遍野，民風樸質，不尚虛華，值此抗戰時期，誠為青年求學最適宜之環境也。

(三) 學校行政及組織：(略)

(四) 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 資 | 歷 | 人數 |
|-----------|---|----|
| 國外大學畢業者 | | 三 |
| 國內大學畢業者 | | 六 |
| 國內師範大學畢業者 | | 五 |
|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 | 九 |
| 中等學校畢業者 | | 六 |
| 合計 | | 二九 |

科 目
公 民
國 文
數 學
英 文
物 理
化 學
歷 史
地 理
生 物
圖 畫

| | | | | | | | | | | |
|----|----|----|----|----|----|----|----|----|----|---------|
| 2 | 2 | 2 | 2 | 4 | 5 | 5 | 5 | 5 | 1 | 六十五年二期班 |
| 2 | 2 | 2 | 2 | 4 | 5 | 5 | 5 | 5 | 1 | 六十六年一期班 |
| 2 | 2 | 2 | 2 | 4 | 5 | 5 | 5 | 5 | 1 | 六十七年一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5 | 5 | 1 | 六十八年二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5 | 5 | 1 | 六十九年一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5 | 5 | 1 | 七十年一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5 | 5 | 1 | 七十一年二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6 | 6 | 1 | 七十一年二期班 |
| 2 | 2 | 2 | 2 | 2 | 5 | 5 | 6 | 6 | 1 | 七十三年一期班 |
| 總計 | | | | | | | | | | |
| 18 | 19 | 18 | 18 | 19 | 12 | 12 | 45 | 45 | 47 | 9 |

初中各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三十年下期

| | | | | | | | | | | |
|-----|----|----|----|----|----|-----|-----|-----|-----|-----|
| 總計 | 軍訓 | 勞作 | 體育 | 音樂 | 圖畫 | 生 物 | 地 理 | 歷 史 | 化 學 | 物 理 |
| 30 | 3 | | 2 | | | 2 | 2 | 1 | 4 | |
| 31 | 3 | | 2 | | | 2 | 2 | 2 | 4 | |
| 33 | 3 | | 2 | 1 | 1 | 2 | 2 | 2 | 2 | 2 |
| 33 | 3 | | 2 | 1 | 1 | 2 | 2 | 2 | 2 | 2 |
| 33 | 3 | 2 | 2 | 1 | 1 | 2 | 2 | 2 | 2 | 2 |
| 33 | 3 | 2 | 2 | 1 | 1 | 2 | 2 | 2 | 2 | 2 |
| 193 | 18 | 4 | 12 | 4 | 4 | 8 | 12 | 19 | 11 | 12 |

1. 關於日常生活：本校學生分高初中兩部，高中寄宿舍一棟，與校本部合，初中部有宿舍二棟外，女生宿舍一棟，每舍相距約里許，其屋宇除高中宿舍有一部自行建築外，餘均係民房租用，高中部起居作息，皆係軍事管理，一切布置陳設，皆有一定之劃一與規定，初中部除作息時間概照一部規定，以資劃一外，餘照軍事管理辦法規定一律，甚為整齊，其他學生活動情形，另如下述不贅：

2. 關於集合：學生團體均須經訓導處備案始准成立，並須受訓導處之指導與監督，如學生自治會各縣同鄉會校友會學術研究會講演會等，莫不異常活躍。

3. 關於體育：除正規課程外，並有晨跑勞作課餘運動遠足及各項球類比賽，朝氣蓬勃，學生均感興奮。

4. 關於娛樂：為調劑學生生活不能不有正當娛樂，本校除組織歌詠、戲劇隊外，並有遠足野營野會之盛舉。

5. 關於服務：學生對於社會服務異常熱心，其詳細情形，另載社會服務篇，本條不贅。

(九) 社會服務概況：

甲、民衆學校

本校學生自治會鑒大庸僻處湘西，民智未開，為救濟失學民衆起見，故於歷年開辦民衆學校一所，計兒童班與成人班兩部，卓著成效。本報仍照舊開辦，就學人數較上期更形踴躍，達百餘人，其一切經費概由學校補助，附近民衆莫不稱道也。

乙、社會宣傳

1. 兵役宣傳：本期暑假，本校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奉

令參加兵役宣傳，規定各生逕赴原籍縣國民兵團報到，不得請假缺席，除担任講解兵役法令及意義外，並舉行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在常德德縣並得層峯之嘉許及錦標。

2. 時事宣傳：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部及學生自治會，為灌輸附近居民時事起見，除平日口頭宣傳外，特按期編製壁報二種，張貼通衢，除以淺近通俗之詞句外，並繪製各種時事漫畫照片，以引起民衆抗敵之興趣。

3. 徵募寒衣：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部，組織化裝隊，舉行募集寒衣運動，計得五百餘元，均已解繳湖南寒衣分會。

4. 關於衛生：本校除對於學校舉行清潔大檢查外，並因附近居民對於衛生之道，全不講求，特由衛生股組織開導隊，闡切語誠，並舉行附近清潔大掃除一次。

5. 關於生產：如學生勞作種植蔬菜喂豬等，頗有收穫。

(十) 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1. 校舍：校舍在大庸東北七里之西溪坪，租賃互距半里許之民房三處，分為三部，復租佃第一部（即高中部）附近之稻田數畝，建茅屋十二大間，為教室六間，學生自治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調養室，茶水室，傳達室，理髮室，各一間。又茅屋五大間，為廁所，廚房，食事會，及浴室等，兵房之則為辦公室，職教員室，及學生寢室。第二部第三部（即初中部）亦各就其附近各建瓦屋數棟，以補其不足，女生宿舍另為一部。

2. 校具：本校在新洲被火災後，所有校具除少數鐵床外

1. 關於日常生活：本校學生分高初中兩部，高中寄宿舍一棟，與校本部合，初中部有宿舍二棟外，女生宿舍一棟，每舍相距約里許，其屋宇除高中宿舍有一部自行建築外，餘均係民房租用，高中部起居作息，皆係軍事管理，一切布置陳設，皆有一定之劃一與規定，初中部除作息時間概照一部規定，以食劃一外，餘照黃軍管理辦法規定一律，甚為整齊，其他學生活動情形，另如下述不贅：

2. 關於集合：學生團體均須經訓導處備案始准成立，並須受訓導處之指導與監督，如學生自治會各縣同鄉會校友會學術研究會講演會等，莫不異常活躍。

3. 關於體育：除正規課程外，並有晨跑勞作課餘運動遠足及各項球類比賽，朝氣蓬勃，學生均感興奮。

4. 關於娛樂：為調劑學生生活不能不有正當娛樂，本校除組織歌詠、戲劇隊外，並有遠足野營野會之盛舉。

5. 關於服務：學生對於社會服務異常熱心，其詳細情形，另載社會服務篇，本條不贅。

(九) 社會服務概況：

甲、民衆學校

本校學生自治會鑒大庸僻處湘西，民智未開，為救濟失學民衆起見，故於歷年開辦民衆學校一所，計兒童班與成人班兩部，卓著成效。本期仍照舊開辦，就學人數較上期更形踴躍，達百餘人，其一切經費概由學校補助，附近民衆莫不稱道也。

乙、社會宣傳

1. 兵役宣傳：本期暑假，本校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奉

令參加兵役宣傳，規定各生逕赴原籍縣國民兵團報到，不得請假缺席，除担任講解兵役法令及意義外，並舉行慰勞出征軍人家屬，在常德德縣並得層峯之嘉許及錦標。

2. 時事宣傳：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部及學生自治會，為灌輸附近居民時事起見，除平日口頭宣傳外，特按期編製壁報二種，張貼通衢，除以淺近通俗之詞句外，並繪製各種時事漫畫照片，以引起民衆抗敵之興趣。

3. 徵募寒衣：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部，組織化裝隊，舉行募集寒衣運動，計得五百餘元，均已解繳湖南寒衣分會。

4. 關於衛生：本校除對於學校舉行清潔大檢查外，並因附近居民對於衛生之道，全不講求，特由衛生股組織開導隊，闡切誥誡，並舉行附近清潔大掃除一次。

5. 關於生產：如學生勞作種植蔬菜喂豬等，頗有收穫。

(十) 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1. 校舍：校舍在大庸東北七里之西溪坪，租賃互距半里許之民房三處，分為三部，復租佃第一部（即高中部）附近之稻田數畝，建茅屋十二大間，為教室六間，學生自治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調養室，茶水室，傳達室，理髮室，各一間。又茅屋五大間，為廁所，廚房，食事會，及浴室等，民房之內，則為辦公室，職教員室，及學生寢室。第二部第三部（即初中部）亦各就其附近各建瓦屋數棟，以補充其不足，女生宿舍另為一部。

2. 校具：本校在新洲被火災後，所有校具除少數鐵床外

，蕩然無存，遷臨遷未及一月，雖經趕建二部份校舍，增置大部校具。但未竣完備，又占停頓，遷大庸時，除全部圖書儀器安全上遷外，在臨所置棹凳木床亦經全部隨遷，惟多散失損壞，故二十九年九月遷達大庸後，又重添置二人連位講桌二百張，四人連棹百餘張，兩層木架床四百餘張，辦公室及職教員室木具亦增置甚夥。

乙、經費概況

三十年下期學雜等費收入共為三七〇四〇元三角，政府補助費一〇八〇〇元，統共收入經費為四七八四〇元三角，預算支出經常費為四九五三〇元七角，約不敷一千餘元，旋因物價激增，超過預算數額，結果收支兩抵，竟不敷六千元有奇，並以前因火災及遷校之損失虧欠共計負債一萬六千餘元。

(十一) 體育概況：

甲、體育行政

1. 本校設體育主任體育教員及女生體育指導各一人，掌理全校體育事宜。

2. 組織體育委員會，計劃處理體育上一切問題。

3. 設評判委員會，評判並解決各項運動比賽問題。

4. 成立各班體育幹事會，策動各種課外活動。

乙、體育實施

1. 體育課程：高初中每班每週授課二小時，共修六學期，每小時分三段教學，先行準備動作，如全體跑步等。其次注意改正學生之不良姿勢，最後全體參加團體遊戲，養成其守規互助合作諸德性。

2. 晨操：高中在第一節，初中一年級在第三節，二、三年級在第二節，操場每日早晨分別舉行晨操二十分鐘。

3. 課外運動：每日下午課畢，分一、二、三部個別實行課外運動一小時，運動暫分田徑賽球類及器械運動等。

4. 成績考查：體育課成績以學生出席之勤惰動作之正確，技術之優良，及有無運動道德等為考試標準，至術科成績另訂甲乙丙丁四項運動標準，以憑考核。

(十二) 軍訓概況：

1. 組織：根據 部頒新方案組織軍事訓練團，高中六班，全部編入為二大隊，六中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校長兼團長，訓育主任及軍事主任教官兼副團長，教官兼團附，暨大隊長，此外如中分隊長，則由優秀學生選充之。

2. 訓練：遵照 部頒新方案規定，高中學生實施預備軍士教育，自高中新生至畢業班，每班每週實施學科訓練一小時，術科訓練二小時，學科包含各種軍事常識，如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勤務，通信教範，築城教範，簡易測繪，防空防毒，軍事法令，兵役法令等課程，術科包含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射擊教練，土工作業等，以能習得軍士教育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及指揮為主。

3. 管理：本校為提高學生重秩序守紀律之精神，樹立勤勞儉樸之風尚，養成確實迅速靜肅嚴密之習慣，達到生活軍事化，行動紀律化之目的起見，高中全部實施軍事管理，關於服裝之整飭，長髮之禁蓄，內務之整理，以及禮節起居飲食外出等，均須依照軍事管理辦法嚴厲執行，故學生均能循

一定之軌範，而蒸蒸日上，有恢復抗戰前在長沙時之精神與紀律也。

4. 設備：爲使學生增加軍訓興趣起見，關於軍訓書籍器材設備，盡量設法補充，本期向縣府借用步槍二十餘支，新建靶場一所，以及射擊用具等。三年級學生並舉行實彈射擊一次。

(十三) 童子軍概況：

1. 組織：本校除初中三年一、二期兩班外，每班各依學生人數之多寡，以八人爲小隊，二小隊或三小隊爲一中隊，各設正副中小隊長處理各該隊務，有童訓各班之膳席及寢室編制，均以小隊組織爲標準，本期初中一、二年級，共五班，計分四十四小隊，編爲二十一中隊。

2. 訓練：童子軍訓練係自編教材，遵照童子軍總會規定的初中高訓練標準，分別施以三級課程之訓練，自二年級以下，每班每週有二小時之童子軍課。

3. 考核：初級童子軍以能否實行誓詞規律爲主，其他學術科爲副，中高級童子軍以學術科之優劣爲考核標準。

4. 設備：本校童軍設備，原尙完善，惟自抗戰遷校及起

湖南私立雲山初級中學概況

一、沿革

本校由武岡私立麗澤喻德兩初級中學合併而成，麗澤於民國十五年七月由唐楚皋等贖資創辦；喻德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由王翰聲等將武岡師範講習所改辦。至二十年五月兩校合併而爲本校，原麗澤校址在武岡城內義倉局，喻德校址在武

火後，一部尙在長沙，一部已被焚燬，故現在僅存營帳十餘頂，新辦軍棍一百七十根，其餘設備限於經濟，擬逐年加以補充，以資應用。

(十四) 青年團本校區隊概況：

1. 籌備經過：本校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三十年一月開始籌備，四月奉令成立本校區隊部，十二月復奉令籌備改設分團事宜。

2. 區隊組織：區隊直屬十三分隊，區隊部除聘請服務指導員三員外，設組訓宣社監察體育事務五股，各股設幹事若干人。

3. 工作簡要：自區隊部成立以來，工作異常緊張，計吸收新團員達二百餘人，並發行壁報，訓練團員，舉辦民衆教育，社會宣傳，七七獻金，徵募寒衣，學術座談會，以及響應湘青年號滑翔機運動等，莫不各盡所能，奮勇以赴。

(十五) 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

甲、高中部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略)
乙、初中部歷年畢業學生人數概況(略)

十四年七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
三十年六月八日校長歐陽鍾呈報

岡城內孔聖廟，自二十年合併後，即以原有麗澤校址開辦本校，而以喻德校址開辦本校附屬小學，至二十四年三月附小行政獨立，本校乃專辦初中。本校自合併以後，至今已十年，而以其前身之喻德麗澤二校合計則已整十七年，其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表：

湖南私立雲山初級中學及其前身喻德麗澤兩校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表

| 姓名 | 任職年 月 | 備 考 |
|-----|---------------|-----------------------------|
| 王瀚聲 | 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七月 | 喻德中學第一任校長 |
| 朱宇鑑 | 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一月 | 喻德中學第二任校長 |
| 李昌佑 | 十六年二月至十六年八月 | 喻德中學第三任校長 |
| 朱宇鑑 |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 | 朱君再任喻中校長十六年下期十七年上期該校因時局不靖停辦 |
| 曾紹唐 | 十八年二月至二十年六月 | 喻德中學第五任校長 |
| 唐楚泉 |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 | 麗澤中學第一任校長 |
| 劉兆榮 | 十六年八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 麗澤中學第二任校長 |
| 周清燧 | 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四月 | 麗澤中學第三任校長 |
| 張健翻 | 十七年四月 | 周君以黨務下省由張君代理麗澤中學校長 |
| 曾臥林 | 十七年五月至二十年六月 | 麗澤中學第四任校長 |
| 劉國幹 |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 本校第一任校長 |
| 周清域 |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 本校第二任校長 |
| 歐陽鍾 | 二十七年八月至現在 | 本校現任校長 |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系統如下圖：(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表

| 資 歷 | 人 數 | 備 考 |
|--------------|-----|--------|
| 大學畢業者 | 2 | 專任教員 |
| 高等師範畢業者 | 1 | 兼任教員 |
| 優級師範畢業者 | 1 | 專任教員 |
| 專門學校畢業者 | 9 | 專任教員 |
| 高等學堂畢業者 | 1 | 專任教員 |
| 普通高中及高中師範畢業者 | 6 | 職員二教員四 |
| 舊制中學畢業者 | 3 | 職員二教員一 |
| 中等學校畢業者 | 6 | 職員 |
| 共 計 | 22 | |
|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 | |

本校學級編制共分六班本期各班人數如下表：

本校三十年上期各班人數統計表

| 班次 | 年級 | 男 | 女 | 合計 | 備考 |
|-------|------|-----|----|-----|----|
| 第二十班 | 三年二期 | 42 | 1 | 44 | |
| 第二十一班 | 三年一期 | 59 | 9 | 68 | |
| 第二十二班 | 二年二期 | 77 | 3 | 80 | |
| 第二十三班 | 二年一期 | 71 | 8 | 79 | |
| 第二十四班 | 一年二期 | 75 | 6 | 81 | |
| 第二十五班 | 一年一期 | 77 | 4 | 81 | |
| 合計 | | 402 | 31 | 433 | |

甲、課程

五、教學概況

本校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修時數表

| 學科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
| 公民 | 1 | 1 | 1 |
| 體育 | 1 | 1 | 1 |
| 童子軍 | 1 | 1 | 1 |
| 生理及衛生 | 1 | 1 | 1 |
| 國文 | 5 | 5 | 5 |
| 英語 | 6 | 6 | 6 |
| 算術 | 6 | 6 | 6 |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乙、教學方式

本校教學方式，採自學輔導主義，講演式與問答式並用，務使學生養成自動學習之精神，而極力避免灌輸式之應用。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 最高領袖
2. 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3. 培養公民道德履行紀律生活
4. 培養服務觀念發互助精神
5. 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6. 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7. 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乙、訓育制度

預定經費十萬元，期以三年完成，至於校具之費備，除教學用之課棹掛圖，睡眠用之床鋪，膳食用之棹凳外，圖書儀器之設置，頗為完備。圖書有萬有文庫第一集，各科辭典，各種參考書，各種雜誌，各種戰時書報。儀器雖頗簡單，然尚足夠初中理化教學實驗之用。

乙、經費概況

本校經費來源有三：

- 一、政府津貼——除省政府年給初中丁種補助費二班計洋八百元外，尚有武岡縣政府每年津貼洋一千元。
 - 二、田租收入——本校置有稻田約二百畝，年可收租穀三百石，以目下穀價計算，約值洋九千元。
 - 三、學費收入——本校每年學生學雜費收入約國幣四萬餘元。
- 綜計本校每年各項收入總金額約國幣五萬元。其中開付教職員薪金約一萬元，設備費約三萬元，本年下半年擬建築新校舍，以本校目下經費之困難，與辦如此艱巨之工

程，當更有待政府之補助與夫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之樂捐也。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每期均開辦工友補習班，招收本校及義倉局內工友，由本校師生，担任教師，授以普通書寫能力，並由本校發給筆墨紙硯課本等件，每期約費洋一百二十元之譜，又以現值戰時，印刷困難，鄉村民衆學校，常感課本無從領取，因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抄寫民衆課本，裝訂成冊，散發縣內鄉村民衆學校權作教本之用。

十、其他

本校畢業學生升學服務概況因各散四方，調查現狀，頗感困難，計目下調查所得，計升入大學高中者一百五十六人，任縣長者一人，任航空教官者四人，任中央工廠工程師者一人，任中等學校教員者五十人，任鄉鎮長者三十人，任小學教師者二百人，任保長者八十人，其他歷年肄業畢業人數及本期學生籍貫統計，見下表。(略)

湖南私立上梅初級中學教育概況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校長晏孝遜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 本校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原名新化私立上梅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七月，呈准 教育部立案改為今名，創辦人為晏孝遜，魏定光，唐吉俊。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 本校原設新化南門外青石街舊

女校，旋新建校舍於縣城南外崇陽嶺，二十一年落成，全部遷移。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 校長晏孝遜，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創辦時起，連任迄今。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自校董會以下，分教務、訓育、

事務三課，課以下分設各股，由教職員分掌職務。附
組織系統圖（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本校現任教職員共二十九人，計國內大學畢業者四人，國內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者十人，國內專門學校畢業者四人，高中畢業者十一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本校採用學期制，初中三學年，計六個學期，原分六班單軌編級，抗戰軍興後，奉令儘量收容戰區失學青年，增設雙軌者三班，茲將本期班次及各班人數表列於左：

各班男女學生人數表 三十年慶上期

| 班別 | 年級 | 學生人數 | 合計 |
|------|------|-------------|----|
| 十六班 | 三年二期 | 男 22 女 4 | 26 |
| 十七班 | 三年二期 | 男 24 女 1 | 25 |
| 十八班 | 三年一期 | 男 24 女 4 | 28 |
| 十九班 | 三年一期 | 男 22 女 4 | 26 |
| 二十班 | 二年二期 | 男 37 女 4 | 41 |
| 二十一班 | 二年二期 | 男 36 女 1 | 37 |

二十二班 二年一期

男 61
女 4

二十三班 一年二期

男 75
女 5

二十四班 一年一期

男 70
女 1

附註 以上九班共計男女學生三百九十五人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本校遵照 部頒各科課程標準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體育，童子軍，勞作，圖畫，音樂。

每週教學時數，計公民一小時，國文第一學年六小時，第二第三兩學年五小時，算學第一學年三小時，第二第三兩學年四小時，博物第一學年四小時，生理衛生第二第三兩學年一小時，化學第二學年二小時，物理第三學年二小時，歷史二小時，地理二小時，體育二小時，童軍二小時，勞作二小時，圖畫二小時，音樂二小時。

(乙)教學方式 本校教學多採啓導方法，少用講演注入，但各科性質不同，教亦不拘一術，如公民童軍等科，則重實踐，務使知行合一，自然科學則重直觀，務期遇物窮理，社會科學則把握現實，使能鑑古知今，技術學科，務令多習多做，使能由熟生巧，總之各科教學，因材而施，初非膠柱鼓瑟，一成不變也。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以充實戰時常識，練習戰時生活，鍛鍊健全體格，養成勞動習慣，並督飭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及中國國民黨，使成爲思想純正，言行一致之優秀青年。

(乙)訓育制度 本校遵令實施導師制，各班均設級任導師，領導學生活動，並組織學生自治會，訓練其自治活動能力。

(丙)訓育實施 採用輔導制，高年級實施青年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低年級實施童軍訓練及童軍管理，使成爲團體化，紀律化，勞動化之健全學生。

(七)學生活動 本校由學生組織自治會，及文學講演，遊藝，體育等競賽會，各設主任一人，職員數人，負責辦理，並參加本縣學生服務團，作戰時救亡宣傳等工作，全體職教員隨時督促指導。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先後建有新式校舍二層樓房四大棟，三層樓房一大棟，平房四棟，計有教室十二間，修室二十間，寢室二十餘間，又食堂三

棟，廚房一棟，體育場二面，農場二所，其他教員室，辦公室，圖書儀器室，調養室，閱報室，工人室，浴室，廁所，均尙完備。

(乙)經費概況 本校經費來源，1. 縣款津貼。2. 校董補助。3. 捐款。4. 學費。5. 產息，每期收支比較，向係入不敷出，加以連年購置地皮，興建校舍，添購圖書儀器，虧洋達三萬餘元之多，年來縣款津貼停止，捐助減少，更形困難，除將基金用罄，並由校長毀產償還一部分外，尙虧一萬餘元。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遵照 上令兼辦民衆學校一校，民衆識字處一處，壁報一組，民衆衛生指導一組，流動教學隊一組，指派程度優良之學生輪流担任，全校教職員隨時指導，養成學生辦事能力與服務精神，而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十)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 本校自開辦迄今，已畢業十五班，共計畢業學生四百六十六人，其中升學者約二百餘人，服務社會者約百餘人。

湖南私立蓼湄初級中學概況

民國三十年七月校長吳斌清呈報

一、沿革：本校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鄉先哲李鍾奇協同鄉紳捐資創辦高沙小學，賃高沙市後街吳姓宅爲校舍，舉舒駿爲校長，三十二年春舒東渡日本，改選劉奮勳爲校長

，任期三年，至光緒三十四年止，宣統元年春改選會慶吉爲校長，至民國元年下期止，本校以是年呈准湖南都督譚令撥高沙分州廢署建築新校舍，民國二年呈准 北

京教育部立案增辦中學，至民十四年遵新學制改爲初中，長斯校者，袁樸自民二年起至四年下期止，楊京華民五年上期至八年下期止，曾葆忠六年上期至下期止，劉煥章七年上期至八年下期止，曾平治九年上期至十年下期止，劉集勛十一年上期至十四年下期止，胡斌十五年上期至十六年下期止，袁鵬萬十七年上期至二十年下期止，曾昭麟二十一年上期至二十二上期止，蕭濬二十二年下期至二十四年下期止，劉德隆二十五年上期至下期止，胡自倫二十六年上期，曾沛霖二十六年下期至二十八年上期止，彭芳魁二十八年下期至二十九年下期止，三十年上期吳斌清繼任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期起，至民國二十八年下期，初小畢業三十五班，因經費困難，期末呈准將初小部停辦，高小部至二十九年上期止，畢業三十九班，是年三月因小學部校舍被焚，呈准將小學部完全停辦，原有高小四十、四一、兩班學生轉入高沙之觀瀾青雲各小學，其人數因小學文件被火不可考，中學自民國二年至本年上期止，計畢業三十三班，總計六百六十八人，現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等班並添招新生一班約計當在三百六十人上下云。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本校歷年既久，行政組織隨時因革，中經農協搗毀，共匪過境卷宗每有遺亡，難以悉舉，茲僅就現時行政組織系統列圖於後(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共二十人，其表(略)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本校係男子初級中學不收女生，共編六班，每期畢業一班，添招一班，現在學生人數三

級二期三十三人(已於六月底畢業)三級一期四十四人二級二期六十一人二級一期六十三人一級二期七十三人一級一期七十五人合計三百四十九人。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表：(略)

乙、教學方式採用講解式與啓發式兩種，並注重實驗，以期澈底明瞭，設題問難，促其自動研究。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在培植思想純潔，知識充裕，體格健全之青年，使富於民族意識，愛國熱忱，一掃朽腐文弱之惡習，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日常生活務使達到合理化，紀律化，生產化之標準。

乙、訓育制度：組織訓育指導委員會，實行導師制，分全校學生爲十七組，由專任職教員，分任導師，除指導學生日常生活外，並負批閱學生每週修養錄之責。

丙、訓育實施：由各導師隨時個別訓話，糾正學生之誤點，嘉許其優點，並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各該組學生舉行座談會，作團體生活之訓導，以爲從事社會活動之基礎，各導師並須將訓導所得之反應，每兩週報告訓育指導委員會一次，作爲討論之資料。

七、學生活動：由全體學生組織自治會，在青年訓練團正副團長領導之下練習四權之行使，增進自治經驗，參入世之準備，自治會內容，分總務、宣傳、學藝、風紀、體

育、衛生、社會服務，膳食入股，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服務員各若干人，並由職教員分擔各股督導責任。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雖鄰接市廛，然左右及後部田野環繞，空氣極佳，校舍原有十二座，四正八橫，客歲春間不戒於火，計焚去一正兩橫及圖書館全部，現在小學部停辦，差夠初中六班之用，計中山堂一、辦公室一、普通教室六、理化教室一、自修室五、寢室十二、職教員室十二、儀器室一、游藝室一、理髮室一、食堂二、廚室二、學生自治會辦公室一、會客室二、傳達室一、校工室四、校園一、體育場一、柴炭室二、倉廩二、浴室二十、廁所二十、飲水井一、水井之清潔，與廁所之隔離頗覺適合衛生，校具設備，亦復應有盡有，但無線電收音機，因電料之昂貴與收音員之缺乏，本期實係虛設云。

湖南私立育羣中學概況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三十年七月底日止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校長歐鳴高呈報

乙、經費概況：

1. 資產總數 八萬二千元（校舍田地估計）
2. 歲入總數 一萬七千元
3. 歲出總數 二萬五千五百元
4. 盈虧情形 虧八千五百元（由校董會籌措彌補）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期開辦之初即擬附設民衆夜校，嗣以無人應招，僅將本校工友每晚施以一小時教育，成效頗著，暑假期間令各級學生試行教三運動，為社會服務之初步工作云。

十、其他：

甲、畢業生概況：本校畢業學生升學國內外者頗衆，服務國家社會者亦大有人，但歷無統計，殊屬缺點，此後擬周密調查，以圖補救。

乙、未來計劃：武岡男女初級中學年有增加畢業學生每因家境不良輒感無升學之恨本校擬於最短期間恢復原有校舍充實設備，增設高級中學，以應需要云。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 民國十年秋，本校同人孔昭綬梁銜球歐鳴高黃紹瓊王季範彭運斌羅傳矩姚孟宗等，痛國運之岌岌，青年誤入歧途，日益加衆；欲圖挽救，首在教育，乃組織校董會，籌集基金二萬元，呈報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

本校於民十二年九月，租長沙蘇園嶺前市政公所開學，十二年春，改租長沙黃泥堰邵陽試館，十三年，建校舍於長沙北門外平浪

宮，十四年秋，落成。於是始有校舍。十九年，日本領事府被燬於其，樓併歸本校，鳩工修復，繼又加建宿舍，教室，兩操場，及理化實驗室，並擴充運動場，而校舍大備。七七抗戰軍興，於二十年春，奉令遷移寧遠，租借前寧遠鄉村師範及文廟為校址。至長沙本校校址，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文日大火，焚燬殆盡。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

校長孔昭綬，民十一年九月任職，至十三年八月卸職。
 校長趙果，民十三年九月任職，至民十四年七月卸職。
 校長姚孟宗，民十四年八月任職，至民十七年一月卸職。
 校長梁鑄球，民十七年二月任職，至民十九年一月卸職。
 校長歐鳴高，自民十九年二月任職。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統計

教職員共計二十八人，內大學畢業者一二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四人，專科畢業者五人，高中師範畢業者三人，舊制中學畢業者一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 部別 | 班別 | 學級 | 學生人數 | 性別 | 備註 |
|----|------|-----|------|----|-----------|
| 高中 | 第七班 | 三年級 | 三七 | 男 | 二十九年十二月畢業 |
| 高中 | 第八班 | 三年級 | 二一 | 女 | 三十年六月畢業 |
| 高中 | 第九班 | 三年級 | 五七 | 女 | 三十年六月畢業 |
| 高中 | 第十班 | 二年級 | 五七 | 女 | |
| 高中 | 第十一班 | 一年級 | 五四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三年級 | 六一 | 女 | 二十九年十二月畢業 |
| 初中 | 第三班 | 三年級 | 六一 | 女 | 二十九年十二月畢業 |
| 初中 | 第三班 | 三年級 | 七一 | 女 | 三十年六月畢業 |
| 初中 | 第三班 | 三年級 | 五二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二年級 | 七六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二年級 | 五三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二年級 | 四九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一年級 | 七二 | 女 | |
| 初中 | 第三班 | 一年級 | 七七 | 女 | |
| 初中 | 第四班 | 一年級 | 七八 | 女 | |
| 總計 | | | 八七六 | 女 | |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 遵照 部訂各科課程及時數，略有變通，列表如左。

1. 高中課程及時數表

| 部別 | 公民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文學概論 | 中外歷史 | 中外地理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理論 | 圖畫 | 音樂 | 體育 | 軍訓 | 備 |
|-------|----|----|----|----|------|------|------|----|----|----|----|----|----|----|----|---|
| 高中一年級 | 2 | 6 | 6 | 6 | | 2 | 2 | 2 | 2 | 4 | 5 | 1 | 1 | 1 | 3 | |
| 高中二年級 | 2 | 6 | 6 | 6 | | 2 | 2 | 2 | 2 | 4 | 2 | 1 | 1 | 1 | 3 | |
| 高中三年級 | 2 | 4 | 5 | 5 | 2 | 2 | 2 | 4 | 2 | 2 | 2 | 1 | 1 | 1 | 3 | |

2. 初中課程及時數表

| 部別 | 公民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中外歷史 | 中外地理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衛生 | 體育 | 童軍 | 圖畫 | 音樂 | 軍訓 | 勞作 | 備 |
|-------|----|----|----|----|------|------|----|----|----|----|----|----|----|----|----|----|---|
| 初中一年級 | 1 | 6 | 6 | 6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2 | 2 | |
| 初中二年級 | 1 | 6 | 6 | 6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1 | 2 | 2 | |
| 初中三年級 | 1 | 6 | 6 | 6 | 2 | 2 | 4 | 2 | 1 | 2 | 1 | 1 | 1 | 1 | 2 | 2 | |

乙、教學方式

遵照 部訂各科課程標準，採用註入式及自學輔導式，務使學生瞭解純熟，各能運用自如。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 養成學生優良品性強健體魄及自治能力，使其實施新生活及精神總動員綱領，認識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乙、訓育制度 全校設訓導主任一人，訓導員若干人，各級分設導師若干人，組成訓育委員會，共負訓導及考察操行之責。

丙、訓育實施 分團體訓導及個別訓導兩項，個別訓導

七、學生生活

本校設有學生自治會，分學術游藝歌詠宣傳體育衛生各股，於課餘時間，作各種正常的活動。並發行刊物。各級導師指導各級學生組織班自治，負各班整理清潔之責。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本校於民二十七年春季，遷設寧遠縣城，租借舊鄉村師範校址及文廟為校舍。教室，寢室，自修室，辦公室，教職員住室，禮堂

圖書室，儀器室，箱篋室，食堂，廚房，浴室，廁所，運動場，俱備。講台，講桌，自修桌凳，均盡量購置。足供學生八九百人之用，藍球場三，排球場二，他如鐵球，鐵餅，跳高，跳遠，杆子，等器俱全。物理儀器，化學藥品，陸續添置，尚可敷用。

乙、經費概況

子、舊管之部

1. 結虧舊欠一五、三五二·〇〇元

丑、收入之部

1. 入補助費九、六六〇·〇〇元

2. 入學生學雜等費三九、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共入四八、八六〇·〇〇元

寅、支出之部

1. 付舊欠一五、三五二·〇〇元

2. 付教職員薪俸三二、八四一·〇〇元

3. 付年功加俸一、二〇〇·〇〇元

4. 付校役工資三、二三二·九九元

5. 付事務費三、二三五·五〇元

6. 付購置修繕費三、三五三·五〇元

7. 付設備費二、四〇〇·〇〇元

8. 付兼辦社會教育一七三·九〇元

9. 付校舍租金四二〇·〇〇元

10. 付獎學金八〇九·〇〇元

11. 付特別費七二〇·〇〇元

合計共付六三、七三七·八九元

如、實在

一、收付兩品結欠一四、八七七·八九元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本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計有男生

九五入，女生五六入，由推行社會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指

派之學生，輪流上課，書籍，課本，紙張，用品，概由

學校發給。於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由各委員分別下鄉

講演，或化裝宣傳，喚醒民衆，踴躍應徵，或勸募各項

捐款，寒暑假時，訂定獎勵學生推行教三運動辦法，厲

行教三運動，頗收成效。

十、其他 本校本年初中畢業一九三人，升入高中者，約百

分之七十強。高中畢業一一五人，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

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強。餘未升學者，多在社會服務，

此爲本校歷年之現狀也。

湖南私立明憲女子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校長楊卓新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本校創辦人賓步程曹典球等，鑑於湖南

女子職業教育之未發達，斟酌女子性質，及環境需要，因長沙當粵漢湘贛湘桂湘黔諸路之衝，有湘江水運之便，既爲文

，以解決學生之困難，而增進其效能，此外如舉行茶話會，游藝會，個別談話等，仍隨時地之需要，而分組分地爲之。

(七) 學生活動：

學生自治會內，設總務、文書、事務、體育、衛生、學藝、社教、服務、游藝等九股，每股各設正副幹事各一人，各請教職員一人担任指導，總務股兼負校內風紀責任。事務股兼負會計責任。體育股掌管球隊及各種田徑賽隊之組織，及各種運動比賽等事宜。衛生股掌管衛生部之治療，及環境衛生隊之組織等事宜。學藝股掌管學術講演研究刊物等之組織比賽與編輯，並襄理圖書室出納事宜。社教股辦理民衆學校，壁報等事宜。服務股辦理宣傳、徵募、調查、勞動服務等事宜。游藝股組織話劇歌詠隊等團體，於各種紀念日爲社會服務。此外設有食事委員會，由各班分推食事代表組織之，下設執行監察兩部，執行部分設總務、會計、採買、保管、檢查五股。股各置正副幹事一人，均由食事委員會推舉，負辦理食事之責任。監察部，各班各舉監察一人，互舉一人爲常務，負監察執行部幹事服務勤惰，清查賬目之責。

(八) 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校舍原在長沙南城城外書院坪，有教室六間，禮堂一所，寢室一棟，辦公室，圖書室，儀器室，食堂，浴室，廁所，教職員住室，雜房俱全，操場，花園，防空洞等具備。校具足供二百四十人之用。二十七年秋，校具僅遷一半，是年十一月長沙大火，校舍被焚，其爲中央軍校等借用未及遷移之校具全燬，當計損失約達十萬元之鉅，現在藍田租用梁姓住宅一所，租金年近千元，加置校

具，修理打字機等，用費不貲，所有設備，差夠現在學生三班之用，抗日勝利後，擬仍遷回長沙，改建新舍，開辦會計商業兩科，以符原定高級商業學校之計劃。

乙、經費概況：經費供給，除學生學費外，原賴長沙市房產租金，自二十七年冬房產被焚，房租卒失，經費益感困難，近年幸賴政府給予補助，校董會按年籌款，開支益加掙節，得以維持，本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爲一萬九千六百元。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自民國二十八年下期開辦民衆學校，下期加出壁報，並組織宣傳隊，兩年以來，民衆學生先後達四百餘名，壁報編列時事，張貼通衢，已達七十五期，宣傳隊凡遇紀念日等出外宣傳在三十次以上，先後用費，計達千元左右。

(十) 畢業生升學服務概況：

民國二十八年夏，第一班學生畢業，計三十名，除升入國立師範學院文學系，光華大學商學系，民國學院，國立商專，各一名外。餘均在省內外各機關學校工廠任文書會計工作，二十九年夏，第二班學生畢業，計二十二名，除升入國立商專二名，國立師範體童科一名外，餘亦分在湖南省審計處，建設廳，省銀行，紡織廠，機械廠，衛生處，國立師範學院，國師附中，國十一中，省立七職，寧鄉醴陵江潭沅江等縣會計室，任會計工作，尙能博得各主管人樂用，繼續來函索用學生，情無賦閒學生可供驅使。

湖南私立民範女子初級縫紉科職業學校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校長羅致鐸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創辦人為羅致鐸、鐸周方方、克剛、何炳麟、曾繼梧、向玉楮等。

(乙)歷年校址變遷情形——本校原設長沙中山西路，自抗戰軍興，奉令疏散，遷至新化西正街劉氏總祠繼續辦理，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長沙大火，本校所有校舍校具，均付之一炬。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本校自民國十一年五月創辦以來，即由羅致鐸任校長。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

本校由校董會負責經營全校全責，校長總轄全校校務，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課，各設主任一人，協助校長分掌校務。茲列組織系統如次：(略)

三、教職員人數及資歷——本校教職員十七人，高師畢業者二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七人，本校甲級縫紉科畢業者六人，其他二人。

四、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甲)學級編制——本校因性質與組織的特異，在學級編制方面，不能同普通學校一樣，單獨採取某種制度與某個方法，祇能就本校特殊情形及學生需要，在某方面適合某制之特點，即採用某點，故本校之學

級編制，為多樣性的，譬如全校學生分為上、下午

上課與實習，有類葛雷式之組織，而縫紉科目，仍採用班級(年級)制上課，至公民、國語、算學、音樂、體育、圖畫、簿記、史地、自然科目，則又

因學生之智力及學力分組上課。

(乙)學生人數——本期學生共計一百四十五人，茲將各班人數列表如左：(略)

五、教學概況

(甲)課程(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公民一小時，國語五小時，算學三小時，簿記一小時，史地二小時，自然二小時，音樂一小時，體育一小時，美術二小時，縫紉四小時，實習二十小時。

(乙)教學方式——每學期於舉行分組測驗後由各教員製定教學方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六、訓育概況

(甲)訓育目標——根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培養學生具有充分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及國民應有之生活技能，使其離校以後，成爲優秀之國民，努力於國家社會。

(乙)訓育制度——設訓育主任一人，負全校學生訓育之責。

(丙)訓育實施——根據訂定之訓育規則，分團體與個別兩種方式實施之。

七、學生活動——學生自治會，為全體學生活動之總樞紐，由每班推選班代表四人，再由班代表票選十三人組織之。設常務一人，總攬全責。下設總務、學術、社會服務、康樂、風紀、衛生六股；每股設股長二人，總務股，掌管文書庶務事項；學術股，每週編輯壁報兩種，一貼校內，一貼校外，並主持各種學術研究會，社會服務股，辦理民衆學校、勸募、宣傳及其他社會活動，康樂股，主持關於課外之體育音樂等事項；風紀股，監督同學，維持秩序，以補助訓育之所不及，衛生股，推動及檢查整齊清潔工作之進行。

八、事務概況

(甲)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本校現租賃於化西正街劉氏總祠為校舍，因房屋不敷分配，另租北正街民房一所為寄宿舍，各項校具，添製甚多，頗能應用。

(乙)經費概況——本校經費來源：一、政府補助費每月四百二十六元，計全年為五千一百一十二元。二、學生每名徵收學費五元，計全年可收一千四百餘元，上述兩項經費，合計為六千五百元左右，以前力加撙節，收支尚可勉強相抵，現因物價高漲，開支激增，全年虧累，達二千元以上，債臺高築，殊難維持！

九、兼辦社會教育情形——由學生自治會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就學者頗踴躍，教學者亦頗感興趣而熱心。

十、歷年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服務概況——本校甲級畢業生，共計三百七十九名；乙級畢業生，計共七百八十九名，在乙級畢業者，大半升入本校甲級縫紉科肄業，其餘因經費困難，或家居，或開辦合作社，在甲級畢業者，根據歷年統計，百分之六十五，服務本校及各省縣職業學校與鄉村小學校；百分之三十，開辦合作社，百分之五，或家居，或服務其他各界。

邵陽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概況

民國十八年二月起至三十年六月止
民國三十年六月校長伍勵元

(一)沿革

(甲)創辦年月：民國十八年二月創辦人畢家造。
(乙)校址：邵陽東門外維新街普愛醫院內。
(丙)歷年校長姓名及任職年月：雷偉，民國十八年二月起至二十九年五月止，伍勵元，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任職。

(二)學校行政及組織：最高組織有校董會，校長由校董會產生，校長之下分教務部，訓育部，事務部。
(三)教職員人數資歷統計：共十五名，大學畢業者六名，高中畢業者二名，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七名。

(四)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 學年級 | 人數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三年二期 | | 7 | 7 |
| 二年二期 | 1 | 10 | 11 |
| 一年二期 | | 7 | 7 |
| 總計 | 1 | 21 | 25 |

(五) 教學概況：

(甲) 課程——解剖生理學，細菌學，護士倫理及歷史藥

物學，護病學，護病技術，化學，外國文，外科，公民，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科在內) 國文，飲食學，心理學，急救術。此第一學年課程，每週二十五小時。

第二學年課程。護病學，續護病技術，續婦科或泌尿科，國文，飲食學，個人衛生，公民，外國文，社會學，家政學，小兒科護病學。每週十六小時。
第三學年課程，產科學，產科技術，精神病，護病

學，公共衛生，護士職業問題。個案討論，物理治療學，每週七小時。

其餘病室實習時數每天每人至少八小時，亦隨各年級不同而有分別。

(乙) 教學方式：(1) 自學輔導法；(2) 啓發式；(3) 病室實習。

(六) 訓育概況：

(甲) 訓育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最高領袖。
2. 發揚愛國觀念，培養禦侮能力。
3. 培養公民道德，厲行紀律生活。
4. 培養服務觀念，啓發互助精神。
5. 鍛鍊強健體格，養成勤勞習慣。
6. 啓發研究興趣，充實生活技能。
7. 陶冶優美情操，提倡美化生活。

(乙) 訓育制度：

訓育委員會由各部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丙) 訓育實施：

1. 每日舉行升降旗。
2. 每週星期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週。
3. 對 總裁言論作詳盡之指示。
4. 注意生產勞動服務。
5. 注意個別施教。
6. 注意性情陶冶。
7. 注意人格感化。

(七) 學生活動：

1. 組織學術研究會。
2. 每週組織級會或小組會。
3. 組織戰時救護隊。
4. 組織歌詠戲劇隊。
5. 組織時事座談會。
6. 自動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者十餘人。

(八) 事務概況：

(甲) 校舍及校具設備情形：

教室及職員住宅，學生宿舍分三大棟，又有禮堂，食堂，廚房，洗衣房，實習室，辦公室，會客室等，校具有各種掛圖，旗幟，實習床，風琴，日誌牌，各種表冊，游藝有排球，棋子，乒乓球等。

(乙) 經費概況：

歲入學費八九〇元 補助費一二二三九·五—三元
歲出職薪五一七九元 設備費五二〇元
建築費六八二六·二九元 辦公費六〇四·一二元

(九) 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甲) 舉辦工友夜學一班，學生二十餘人，年齡平均約在二十歲左右，推行教三運動。

(乙) 兼編繕時事壁報。

(十) 其他：

歷年畢業學生共三十二名，有在各公私立醫院服務者，有在紅十字會及後方醫院或醫療隊防疫醫院衛生院等處服務者。

法 規

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中字第四七〇八七號訓令開示，推進師範教育工作要

項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師範學校及中學附設之師範班(科)

(以下簡稱各校)為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

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起見，應根據本辦法實施師範新生入學指導。

第三條 各校實施新生入學指導之期間定為兩週。

第四條 各校實施新生入學指導時，應從詳講述左列事項：

一、關於精神訓練者：

甲、「教育建國」與「良師與國」之真義；

乙、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專業之精神；

丙、師範教育對於國民教育之關係；

丁、教師對於國家之貢獻；

戊、教師應受專業訓練之必要。

二、關於專業部份者：

甲、師範生之人生觀；

乙、師範生之待遇；

丙、師範生之前途；

丁、師範生之服務；（應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及湖南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拒絕服務追繳費用辦法等印發學生，並予詳為說明。）

戊、教師之任用及待遇；

己、教師必備之條件。

第五條 各校除應講述前條事項外，並應率領新生至附屬小學或其他相當學校實地參觀，藉以增進其應受專業訓練之旨趣。

第六條 各校對於第四條第五條講述與指導事項，應由各該校校長，並指定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小主事共同担任之，並得邀請教育專家及地方行政首長蒞校作特別之講述。

第七條 各校實施新生入學指導，應採用集會講演、個別談話及小組討論等方式行之，務須多所變化，而宏效率。

第八條

各校在實施新生入學指導之期間，所有負責指導之人員，應切實考察各個學生之真實志願，其方式如左：

一、個別談話式

用親切之態度；積極之精神，舉行個別談話，作詳實之調查，並予積極之指導。談話結果，應製表紀錄。

二、文字敘述式

令新生各作「自述」一篇，使詳述本人之志願，與入校後之感想，以作考核之根據。

三、間接訪問式

在新生間作交互探詢，借甲問乙，以補上項方式之不足。

第九條

各校發現新生中有所習科目與個性不合情事，應遵照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學生轉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准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書於次學期免試轉入其他同等學校。惟對於見異思遷，無所主張之學生，應予剴切勸阻。

第十條

各校發給轉學證書，應載明各該生轉學原因，其餘應按照輔導學生轉學辦法所附轉學證書之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各校在實施新生入學指導之期間，除疾病或親喪外，概不准新生請假。

第十二條

凡因故遲到之新生未及參加新生入學指導者，仍應於其入校後補行指導。

第十三條 各校對於新生入學指導之實施詳細情形，應於結東後半個月內呈報湖南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由教育廳報請 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指導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培養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起見，特根據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普發16字第〇九九七六號訓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指導畢業生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校指導畢業生服務事宜，由各該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專人負責。

第四條 指導畢業生工作項目如下：

- 一、就業指導
- 二、工作指導
- 三、進修指導
- 四、其他

第五條 就業指導之方式如左：

- 一、各校於分配畢業學生服務地點前，應舉行個別談話，就其能力、學識、個性、志願、詳細指導其服務應注意事項及修養，並將談話情形逐項紀錄。
- 二、各畢業生如對於所派工作確與個性或能力

第六條 工作指導之方式如左：

- 一、各畢業生於達到服務地點分配工作後，應即報告學校，如遇工作發生困難應遵照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通訊研究辦法，隨時請求指導解決各項困難。
- 二、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員赴各縣輔導各校時，應切實考查各該校畢業生服務情形，詳細予以指導。
- 三、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內應遵照師範學校畢

業生服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按期報告服務狀況，各校應就其報告事項詳細審查，如發現其工作及德性方面之缺點應即予以指導，促其改進。

第七條 進修指導之方式如左：

- 一、國內新出版之教育書籍雜誌，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隨時介紹於各校畢業生閱讀（可能範圍內代為設法購買）並將閱讀心得隨時報告學校。
- 二、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學期應逕通訊研究辦法製訂各畢業生研究綱要通知各生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報告學校。
- 三、各畢業生關於教育上特殊問題之研究得請求各校指導或協助。

第八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將指導畢業生工作列為輔導重要工作之一，並遵照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三個月將指導工作填入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常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備核。

第九條 各校指導畢業生工作必要時得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協助或共同進行。

第十條 各校指導畢業生費用由各該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內開支。

第十一條 各校指導畢業生得遵照本辦法另訂細則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湖南第十六屆全省運動大會，定于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在省府所在地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籌備處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第三條 大會競賽，分軍警學生及公開三組，各組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甲、軍警組錦標種類

- 一、田賽錦標。
- 二、徑賽錦標。
- 三、游泳錦標。
- 四、武裝競技錦標。
- 五、籃球錦標。
- 六、排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大會各種競賽，除軍警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

球錦標。七、國術錦標。

乙、學生男子組錦標種類

- 一、田賽錦標。二、徑賽錦標。三、游泳錦標。四、足球錦標。五、籃球錦標。六、排球錦標。七、國術錦標。

丙、公開男子組錦標種類

- 一、田賽錦標。二、徑賽錦標。三、游泳錦標。四、籃球錦標。五、網球錦標。六、排球錦標。七、國術錦標。八、足球錦標。

第四條

軍警組錦標比賽項目

- 一、跳高。二、跳遠。三、撐竿跳高。四、三級跳遠。五、擲標槍。六、擲鐵餅。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一百公尺。二、一千五百公尺。三、一萬公尺。四、百公尺接力。五、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武裝競技錦標比賽項目

- 一、實彈射擊。二、擲手榴彈比遠。三、二百公尺着裝賽跑。四、二百公尺障礙賽跑。五、四百公尺武裝賽跑。六、籃球錦標競賽方法。

戊、籃球錦標競賽方法

- 一、每單位祇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二、比賽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第五條

學生男子組錦標比賽項目

- 一、跳高。二、跳遠。三、撐竿跳高。四、三級跳遠。五、推十二磅鉛球。六、擲標槍。七、擲鐵餅。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千五百公尺。六、一萬公尺。七、四百公尺接力。八、一千五百公尺接力。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五、百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籃球足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每單位祇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足球以十五人為限。

二、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第六章 公開男子組錦標

第六條 公開男子組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跳高。二、跳遠。三、撐竿跳高。四、三級跳遠。五、推十六磅鉛球。六、擲標槍。七、擲鐵餅。

乙、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一百公尺。二、二百公尺。三、四百公尺。四、八百公尺。五、一千五百公尺。六、一萬公尺。七、四百公尺接力。八、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一百公尺自由式。三、四百公尺自由式。四、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五、一千公尺仰泳。六、二百公尺俯泳。七、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籃球足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每單位祇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人為限，排球以十二人為限，足球以十五人為限。

二、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戊、網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網球錦標分單打與雙打兩組。

二、每單位在單打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雙打中至多加入選手四人，單打選手得兼充雙打。註冊時應按技術之優劣，依次排列。雙打選手得由任何二人出廬比賽。

三、初賽複賽，以三盤二勝定勝負，再賽決賽。

四、以五盤三勝定勝負。

四、比賽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得該項錦標。

己、國術錦標比賽項目

一、撲擊。二、擗角。三、舉重。

第七章 學生組女子錦標

學生組女子錦標比賽項目如左：

甲、田徑賽錦標比賽項目

一、跳高。二、跳遠。三、推八磅鉛球。四、擲鐵餅。五、擲標槍。六、擲鉛球。七、五十公尺仰泳。八、一百公尺俯泳。九、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乙、游泳錦標比賽項目。

一、五十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自由式。三、百公尺仰泳。四、二百公尺俯泳。五、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丙、籃球錦標競賽方法

一、每單位祇許各加入一隊，註冊時，籃球以十二人爲限，排球以十二人爲限。
二、籃球比賽用六人二區中圈跳球制。
三、比賽時均用淘汰制，其秩序由競賽委員會編定之，決賽之優勝者，各得該項錦標。

第八章 比賽項目參加人數

各種錦標比賽項目參加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各單位項運動，每一單位在每項運動中至多加入選手二人，每一選手，在各單項運動（包括游泳）中所參加之項目總數不得多於四項，男女皆同（兼球類項目者，其參加之次數，不受限制）各種接力，祇許各加入一隊，每隊註冊時得列六人。

第九章 田徑賽，游泳，比賽項目，每項錄取六名，共分數計算，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之，各種球類比賽，均取冠亞殿軍三隊。

第九章 比賽規則

第十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除武裝競技另有規定及各項競賽，須一律着軟底鞋外，悉依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規則施行。

第十條

第十章 選手資格之區別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在湖南境內居住者，均得被選代表其現在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參加各種比賽，但須合下列之規定。

甲、軍警組選手，以駐湘境內之各部隊官兵，經正式任補期滿三個月者，方得代表出席，其單位區分，以六戰區，九戰區，軍管區，保安處，全省水陸警察，及憲兵爲限，凡駐在湖南境內之軍警部隊或機關得分別加入六戰區或九戰區軍警單位，其不屬以上兩戰區節制之中央軍警部隊或機關，得分別加入各縣市公關組。

乙、學生組選手，以在湘境內之各男女高級初級中學學生及其同等級之學生爲限。

丙、公關組選手，以專科以上之各院校（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關在內）男女學生及各地之黨政人員與各界民衆爲限（註：軍警組之官兵，不得參加公關組）

丁、以上各選手，應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必須經過正式註冊手續，並未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者方爲合格。

第十一條

第十一章 參加辦法
各單位選手參加事宜，應由各單位主管官廳部署辦理之，並將負責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員姓名，詳爲列報，加蓋關防私章，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各單位參加球隊或田徑賽游泳國術等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

第十四條 凡參加大會之各縣市，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前舉行縣市選，凡參加大會之各軍警單位，其選拔選手日期，由各單位自訂之，但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前選拔完竣。

第十五條 各單位應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事先考慮決定，務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用電報，向大會登記，以便詳擬秩序，若不按本條之規定履行登記手續，此後不得再行註冊，凡已登記之項目，不得放棄，未登記之項目，不得臨時請求參加。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全選選手名單，用掛號快信，印日期為憑，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掛號快信，或其他妥善方法寄到朱陽湖南省教育廳大會籌備處，逾期無效，選手名單，必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正楷填寫清楚，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各單位註冊之選手，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限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用電報向大會更正，過期無效。

第十八條 各單位應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八兩日向大會報到，辦理一切手續。

第十九條 各單位參加選手，除球隊組織，如非訓練有素，可免參加外，其田徑運動成績紀錄，至少應在附表所列最低限度標準之上，否則不得選送參加本屆大會。

第二十章 各單位職員之定額

第二十一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該單位選手管理及與大會商洽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參加大會各代表隊，應各有指導員，或管理員一人。

第二十三章 抗議

第二十四條 比賽上之爭議，如規則上明白規定，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第二十五條 比賽上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於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簽字蓋章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選手資格上之抗議，得隨時提出之，但應具備第二三條所規定之各種手續。

第二十七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正式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者，得沒收之。

第二十九章 獎勵

第三十條 田賽，徑賽，武裝，游泳，及國術錦標所屬比賽項目之前六名優勝選手，均給予各人獎章，其支配於左：

第一名 銀質獎章 第二名 銀質獎章

第三名 白銅獎章 第四名 白銅獎章

第五名 紫銅獎章 第六名 紫區獎章

第八條 立球類錦標比賽之冠軍隊員，均各給予個人銀質獎

六 賽時，毆擊隊員，均各給予白銅獎章，毆擊隊員，

均各給予紫銅獎章。

第九條 選手造成全省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請

大會授予特殊獎勳。

第十條 各單位參加選手有全體服裝整齊，精神奮發，謹

守秩序，服從裁判，並有始有終者，得由精神錦

標評判委員會，提請大會授予榮譽錦標，以資表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三一條 各種錦標比賽項目，選手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

實，應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其個人或團體已得或

應得之分數與獎章獎品，並予該單位總領隊以名

譽上之懲處。

第三二條 接方隊員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應即取消

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在該項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分

數與獎章獎品，並予該單位總領隊以名譽上之懲

第三三條

任何選手在會期中，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正当行

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選手或職員

，及不服從裁判者，總裁判或裁判長及審判委員

會，有隨時予以懲處之權。

第三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項表演，其辦法另定之。

一、自由車。二、一千五百公尺競走。三、國

術。四、童軍。五、團體操。

第三五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指導員或管理員等之參加大

會者，其旅費及膳食，概由各單位自理，但在會

期中之膳食，得由大會酌給津貼，其宿舍則由大

會預備。

第三六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咨教

育部備案。

修正各縣(市)政府辦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審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修正頒發

以上(一)關於履歷書者

(甲)申請無試驗檢定僅用履歷書一種所有報名表保證書

及服務證明書等久已明令廢止概無須填寫

填

(乙)應由申請人親筆逐欄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發還重

(丙)所填姓名須與畢業證書上之姓名相同

八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五、三

同 右

九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畢業

高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五、三

入學資格舊制高小(三年)畢業

十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畢業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五、三

同 右

一一 無

高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

五、四

參閱第四項戊款之規定

一二 無

高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四

一三 無

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之教育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五、五

參閱第五項己款之規定

一四 經初級小學級任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

第五條後半段

參閱第五項丁款之規定

(乙)高級小學專科教員

學

歷

資

歷

根據條款備

註

一 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高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五、二

二 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五、二

三 與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高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五、二

四 與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五、二

五 經初級小學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

第五條後半段

參閱第五項丁款之規定

(丙)初級小學級任教員

學

歷資

歷

根據條款 備註

一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無

五、一

入學資格高小畢業修業年限四年

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無

五、一

同 入學資格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一年

三 簡易師範科畢業

無

五、一

入學資格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一年

四 舊制中學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五、二

五 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五、二

六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五、三

七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五、三

八 初中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五、三

九 無

曾充初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者

五、四

參閱第四項戊款之規定

十 無

曾充初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並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滿四週期者

五、四

十一 無

曾充初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之教育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五、五

參閱第五項己款之規定

一二 (一)初級中學畢業(二)各師範區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

受訓後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教部國字令第一項

一三 (一)初級中學畢業(二)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並執有本廳加發證明書

受訓後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教部國字令第二項

一四 (一)高小畢業(二)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兩三次並執有本廳加發證明書三紙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同 右

一五 學者專長並曾在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兩三次並執有本廳加發證明書三紙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廳未二字令第三項

服務成績是否優良應於來呈敘明

(丁)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學

歷資

歷 根據條款 備

註

- 一 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 二 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初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三

(一)與初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二)與初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
 一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並執有本廳加發證明書

受訓後曾在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本廳未二字六〇一八號訓令第二項

(三)關於畢業證書者

(甲)各學校肄業證書毋庸呈實在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亦以高中畢業證書為主

(乙)凡與上列各項規定資格無關之學校畢業證書無庸呈

實

(丙)如畢業證書遺失應先依照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附發)專案呈請取得證明書後方得申請檢定

(丁)凡曾在各縣(市)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暑期講習會

畢業而未經本廳加發證明書者均以曾在暑期學校補習論其所發畢業證書如未滿上列各項資格規定數目者毋庸呈實

(戊)證書上所填「姓名」「籍貫」「年齡」「畢業年月」「修業年數」等處有磨洗或塗改者應屬無效

者應屬無效

(己)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竟後除將偽造證書附卷註銷外並在報端披露

(辛)證書上所貼相片如已撕壞或毀損者此項證書應屬無效倘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者應查明原因呈候核辦

(四)關於服務證件者

(甲)服務證件以教學聘書為主凡校長校董及其他無關教育職務之委狀均毋庸呈實

(乙)所賣聘書以夠規定資格為度毋須多賣

(丙)申請人所繳聘書應由初審人負責查核對辨別真偽

(丁)聘書上所蓋鈐記應與學校校名相符其不符或不清楚或無鈐記者應查明實在情形呈候核辦

(戊)如依修正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呈請縣政府或前教育局所發獎狀獎令者以嘉獎教學為限其在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以後並須經本廳備案者方為有效嘉獎校長與

教學無關者毋庸呈實又設某教員於嘉獎後因故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懲處其前發獎令或獎狀自屬無效並應繳回註銷(縣府或前教育局所發獎令獎狀如未敘明本廳核准備案指定之年月字號者應由教育科長查明於原令狀旁補註並加蓋教育科圖章以便查核)

(五)關於其他應注意事項

(甲)凡申請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應由初審人遵照規定切實初審呈由縣長決定合格者再填具審查報告單(式樣兩種附發)二份加蓋印信連同履歷書證件及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二枚證書費二角一併呈交本廳核辦(所繳相片須分別貼(不要緊貼)在履歷書上端)

(乙)凡所費證書(非縣轉之中等學校除外)聘書獎令獎狀經教育科長查案復核無訛後均須加蓋「教育科」圖章並註明「初審」驗訖字樣(下書年月日)

(丙)相片背面須楷書姓名籍貫等項不得蓋章了事

(丁)檢定有效期滿申請重行檢定者僅須將首次檢定證書學校畢業證書及檢定後服務證件填具履歷書審查報告單(應核辦來呈並應將其檢定後服務有無相當成績據實呈明如檢定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有獎令或獎狀者須併費廳候核首次檢定前之一切服務證件毋庸呈覽)

(戊)凡依本廳采二字第六〇一八一號訓令(即教部國字第七〇七八號指令之銓釋)各項規定資格申請無試驗檢定時須一律呈費受訓前之原校畢業證書

(己)依修正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資格申請無試驗檢定時除應繳服務證件外並應將專著一併費廳審查此項專著在何地何時何書刊發表及此書刊出版之書局名稱地點等均須逐一敘明以便查核

(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

畢業資格辦法

- 一、原校尚在應由原校查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二、如原校業已停閉應取具原校教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荐任職人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不能取得上項人員證明書得由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三、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係隔絕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尚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暫予證明並須註明不能呈請核辦之緣由如原校停閉得由原校教職員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郵時仍應呈請核辦如發現頂冒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畢業資格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僅適用於抗戰期間)
- 四、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證明畢業資格時應遵照左列規定
1. 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報紙須附呈)
 2. 證明書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並須附呈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
 3. 證明人應於證明書開具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等項並須簽名蓋章

市縣無試驗檢定履歷書

MOONIC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歲 | | 籍貫 | | | | |
| 資格合於檢定規程第 條第 款 | | | | | | | | 有黨籍 無 | | |
| 畢業之學校 | | | | 服務學校 | | | | 已結婚 否 | | |
| 學校 名稱 | 學校 所在地 | 修學 年數 | 修習 科別 | 畢業 年月 | 小學 名稱 | | 教 學 年 級 | | 教 學 年 數 | |
| | | | |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 | | | | (二)(四) | | (二)(四) | | (二)(四) | | |
| | | | | | | | | | | |

注意(一)各級資格須附繳證件(二)各欄均須用墨筆填寫

審查人簽名蓋章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九期 法 規

五三

(市印)

市小學教員首次申請無試驗檢定審查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印

印

復核填報

年 月 日

縣區
頁

來呈：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學歷 | 經歷 | 初審結果 | 所合條款 | 初審蓋章 | 教育科長蓋章 | 復審結果 | 復審人蓋章 | 頒發年月 | 證書字號 | 備註 |
|-----|----|----|----|----------------|------------------------|------------|------|------|--------|------|-------|------|------|----------------------|
| 王某某 | 男 | 仁安 | 八二 | 湖南省立一 中高中部畢 | 曾任高小教 員一年 | 擬准高 小級任 | 五二 | 印 | 印 | | | | | |
| 丁某某 | 女 | 同 | 九二 | 某區國教師 訓練班畢業 | 受訓復曾任 初小教員一 年 | 擬准初 小級任 | 令二項 | 印 | 印 | | | | | |
| 李某某 | 男 | 同 | 三四 | 無 | 曾任初小教 員三年教學 成績優良 | 擬准初 小級任 | 五四 | 印 | 印 | | | | | 呈奉教廳 某字某號 令准嘉獎 |

說明(一)本單對首次申請無試驗檢定者審查報告時適用之(二)第十一、十三、十四各欄由本廳填註(三)單上空框
除有〇符號者由各縣(市)填註外其餘由本廳填註(四)式樣及紙張大小仿此不得縮小或放大

○區○縣

第 頁

來呈：○○年○月○日○○字第○○○號

(市印)

市縣小學教員申請重行無試驗檢定審查報告單

中華民國

市長 印

年 月 日

復核填報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前次檢定 | | 類別 | 級別 | 項別 | 頒證年月 | 檢定後服務成績 | 初審結果 | 初審人蓋章 | 教育科長蓋章 | 復審結果 | 復審人蓋章 | 重行頒證年月 | 重行頒證字號 | 備註 |
|-----|----|----|----|------|----|----|----|----|------|---------|------|-------|--------|------|-------|--------|--------|--------------|
| | | | | 類別 | 級別 | | | | | | | | | | | | | |
| 譚某某 | 男 | 長沙 | 七二 | 無 | 初級 | 無 | 初級 | 專 | 26,5 | 優良 | 擬升高級 | 小專科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呈奉教廳某字某號令准嘉獎 |
| 黃某某 | 女 | 同 | 八二 | 試 | 初專 | 無 | 初專 | 專 | 25,7 | 平常 | 擬仍初專 | 小專科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呈奉教廳某字某號令准記功 |
| 周某某 | 男 | 同 | 二三 | 無 | 小級 | 無 | 小級 | 專 | 23,8 | 優良 | 擬升高級 | 小專科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呈奉教廳某字某號令准記功 |

說明(一)本單對申請重行無試驗檢定者審查報告時適用之(二)第五欄「類別」係指原檢定種類為無試驗檢定抑為試驗檢定如為無試驗檢定填「無」字試驗檢定填「試」字「級別」係指為高級小學抑為初級小學填法仿上「項別」係指為級任教員抑為專科教員填法仿上(三)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欄由本廳填註(四)單上空框除有○符號者由各縣(市)填註外其餘由本廳填註(五)式樣及紙張大小仿此不得縮小或放大

教育消息

教育部發動各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

教育部為發動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創作文藝美術慰勞抗戰將士及榮譽軍人，以淬勵抗戰精神起見，特制頒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作品勞軍運動辦法，該項作品，應取材於我國歷代保衛國族之壯烈史蹟，近百年敵寇對我之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與淪陷區域義民之悲痛生活等；文藝體裁分詩歌，小說，散文，劇本；美術種類分繪畫，寫字，工藝，其優良者並予獎勵，由各校教務處主持，每月將此類作品彙贈前線方軍隊及榮譽軍人或寄政治部及社會服務處轉遞。聞該部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各級學校等遵照辦理云。

本年大學招生

劃分十區舉行

指定區內公立院校聯合招考

入學考試科目仍照往年規定

本年統一招生，教育部以各地交通困難，仍停舉行，該部為謀學校及考生便利起見，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劃分十區，指定區內各公立院校聯合招考，計（一）重慶區，指定

中央大學為召集學校。（二）成都區，指定四川大學為召集學校。（三）昆明區，指定西南聯合大學為召集學校。（四）貴陽區，指定浙江大學為召集學校。（五）西北區，指定西北大學為召集學校。（六）粵桂區，指定中山大學為召集學校。（七）浙贛區，指定中正大學為召集學校。（八）福建區，指定廈門大學為召集學校。（九）湖南區，指定湖南大學為召集學校。（十）湖北區，指定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為召集學校。關於考試錄取及分發學校等事項，均由各區自行辦理，舉行聯合招生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採用成績審查辦法，高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經各校案審合格者，得通知其來校參加覆試，成績較次者，取為試讀生，或授以補習課程，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他區之同意，委託他區代為招生。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度招生，該部規定亦應體念交通情形，儘量予考生以便利，招生方式除本校招生外，亦得採用上述辦法，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考試科目，仍照往年規定，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入學考試科目，參照大學入學考試科目訂定，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音樂除外）不得收同等學力學生，其他公私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五分之一為限，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五，惟須依照下列兩項限制辦理：（一）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三十年暑假前修滿

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庭自修之學生，經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審查合格者為限。(二)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三十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參加考試，各學系新生並得由各省市保送半數，由校覆試入學，各省市及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由該部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各院校肄業。前述招生詳細辦法，已由該部令飭各校本年投考升學各生應願及交通情形，並審度個人經濟狀況，就近報考志願學校，俾人力物力俱獲節省，如任意投考，其赴校旅費應自行籌措，值此戰時，國家財政困難，該部實無力負擔此鉅額之旅費云。

本省實施三級訓練

小學校教師

省區縣劃分為三級

校長不得任意支付經費

湘教廳為加強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在職教師之進修，藉以改進其素質起見，擬分省區縣三級，逐年調集各小學教師，施以訓練，省級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教育組，分期調集各縣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訓練六星期，區級由各師範之省立師範學校每年利用寒暑假，舉辦訓練班，調集或考選區的中心學校教員或國民學校校長，訓練六星期，縣級由各縣政府舉辦訓練班，調集並考選本縣國民學校教員，訓練六星期，除省級已由省幹訓團舉辦外，區縣二級將於本年暑期內分別開始辦理。

受聘教員

不得中途背約

數理教員羅翔遠，本期已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之聘，並出具應聘書，明載不輕易中途辭職，乃授課兩週後，忽向校中退聘，謂私立五卅中學待遇較高，當往該校教課，經五師周校長及同事堅留不可，竟潛行離校，致全校數理教程缺席，學生譁然，周校長懷喪之餘，祇得呈請教廳核辦，湘教廳據呈後，以該羅翔遠見利忘義，毀約背信，不徒遺誤青年，亦且有乖師道，非予懲處，不足以挽頹風，而端士習，特電五卅中學不准聘用，並予該羅翔遠以申誡。

教廳電限各校

賣會考生名冊

湘省本年中學生畢業會考，定於六月二十一、二兩日分區舉行，現教廳已成立會考委員會，從事籌備，並通飭各校於四月底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連同相片賣廳，以便編製試卷，聞迄今尚有多數學校未將名冊相片賣到，教廳以會考期迫，急須着手籌備，特分電各校漏夜趕辦，限於五月十日以前賣廳，逾限將予處分云。

教廳取締

漢壽私塾

漢壽縣境私塾甚多，即作新鄉鄉公所附近，亦有數所，內容腐敗，且對於當地保國民學校招收學生，大有妨礙，湘教廳據報後，已令行漢壽縣政府注意取締，嚴飭作新鄉鄉公所，即將各私塾一律封閉，以免貽害地方云。

文告一束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訓令

未府保教職字第 1000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發偽岳陽縣立中學校長彭承澤年貌表仰通緝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軍警機關

案據岳陽縣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字不列號文呈稱：「查彭承澤，係本縣新開鄉人，服務本縣教育界有年，頗負聲譽，縣境淪陷之次（二十八）年，出任偽岳陽縣立中學校長，當附敵之初，職為顧惜國家培養師資，體諒環境困苦起見，曾准寬其既往，促其乘機反正。乃該逆喪心病狂，甘

心附敵，提倡奴化教育，不遺餘力，為害陷區青年，罔顧國家民族，核其行為，罪在不宥，除陷區奴化教育另派員設法摧毀外，謹檢同該逆彭承澤本年招生廣告一份，年貌表一份，呈實審核，懇准通令緝案究辦，以伸法紀，而維教育，謹呈。」等情，附偽岳陽縣立中學招生廣告，彭承澤年貌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年貌表，及分令機關清單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發彭承澤年貌表一份。分令機關清單一份。

主席兼司令 薛岳

彭逆承澤年貌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經歷 | 面貌 | 身材 | 特徵 | 備考 |
|-----|----|----|------|----------|--------------|------|----|-----|-----------|
| 彭承澤 | 少勛 | 五四 | 湖南岳陽 | 廣東隨宦學校畢業 | 曾任岳郡中學教員二十餘年 | 面圓有鬚 | 長 | 眼近視 | 現任偽岳陽中學校長 |

分令機關清單

各區專員兼司令 各警備司令部 各縣縣政府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湖南省會警察局 洪江警察局

湖南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六三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電仰遵照規定價撥省校員丁公糧並具報備查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待遇菲薄，值茲百物高漲，生活已難維持，本府爲體念其艱苦奮鬥之精神，乃有本省公教員役生活改善辦法未奉中央核定以前，准由各當地縣政府於田賦徵實項下，先行墊發員丁眷屬公糧之規定，藉資維持，業經本府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報竟有少數縣長，以未奉糧政局命令，不允價撥各校員丁眷屬公糧，羣情惶恐，紛請救濟前來，查糧政局，係屬省政府管轄，竟以未奉糧政局命令爲詞，拒撥學校公糧，顯係故意違省令，應予嚴切糾正，須知本府價撥各校員丁公糧，原係救濟當前困難，使其安心服務，庶茲敢得以不輟，教育賴以維持，各該縣長應仰體本府意旨，切實奉行，不容藉故推諉，致滋貽誤，該縣省立各學校五月份以前公糧，仰遵照本府上年來省祕三亥文電及本年四月來教一字第六一六三五號訓令之規定，核實按月補撥，五月份以後，仍應遵照本府文電及六一六三五號訓令之規定分配，不受公糧問題討論會決議之限制，以示優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一字第六二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主席 薛岳

湖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九期 文告一東

事由：爲恪遵規定給領公糧仰知照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案查政府價撥各校公糧，意在維持戰時教育，減輕員役負擔，各當地縣政府固宜仰體政府意旨，切實奉行，而各該校亦應體察時艱，同舟共濟，庶教育得以蓬勃邁進。乃間有少數學校，以公糧未照規定撥發，函電交馳，事態似極嚴重，本廳爲顧念生活艱苦，無不轉令嚴遵規定，而各縣長呈復，情節恒與各校所報大相出入，幾經思考，不外接洽欠周，或未明規定，彼此誤會所致，嗣後接洽此項事件，應由各校長或事務主任親往洽辦，不得隨便派員，致生隔閡，縱或縣政府未遵規定按時撥發，亦宜婉爲商議，不可遽以文電責難，以免道遠傳訛。茲值抗戰已進入第五年階段，物力更爲艱難，尤望恪遵上令核實發給，庶公糧得免濫耗，教育賴以維持。至各校領購公糧名冊，依照湖南省糧政局上年國四材字第二六四一號亥敬代電之規定，除以一份送交當地縣政府核發公糧外，應以一份呈由本廳核轉糧政局備查，尙有多數學校不明手續，未照規定辦理，因而貽誤，亦所難免。茲特規定各校糧冊，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廳，逾期不予核轉。此外師範生間有因故自請休學或所招新生未足定額，而所需膳米，已照本廳來一子齊代電表列數量一次撥足，倘有剩餘，應妥存保管，俟另令處置，並望傳諭全體百年大計與物力之艱難，相期共濟，有厚望焉。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五九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事由：該縣明德鄉鄉長唐錫對於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由
毫不負責督導應予申斥由

令永明縣政府

據報該縣明德鄉鄉長唐錫對於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毫不負責督導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以觀後效仰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一字第 六三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事由：奉省府令為五四紀念日無庸舉行紀念會令仰遵照

令省立各級學校

案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來府社運二字一〇號訓令以准社會部電為五四紀念非法定紀念日業經與中央有關機關商定本年毋庸舉行紀念會一案令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一字第 六二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由：奉教育部令飭遵照規定舉行 國父紀念週轉飭切

實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中字第一一三一號訓令以 國父紀念週凡屬學校機關團體均應遵照規定於星期一上午定時

舉行無論何種情形不得停止如因禮堂未建或被毀可改在操場或分院分部舉行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一字第 六三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事由：關於增招新班應需建築購置等費核示注意事項三

款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學校

查省立各中等學校三十一年度設班計劃前經令發在卷所有本年下期應增招新班之各校關於加建房屋及購置用具等事宜應即着手籌劃俾免臨時倉卒茲特核示注意事項於下（一）建築工料目下均極昂貴增招新班應儘原有房屋設法調整或另加修整或臨時租借如確無辦法必須加建時應分別性質久暫如屬臨時校址應儘量簡單（二）購置用具如桌椅床鋪等應儘原有餘件酌加修整應用如確屬不敷必須添置時應注意質地堅牢非必要者應暫緩列使用時尤宜督飭加意愛護（三）建築工程先須設計繪圖再照圖估計工料繕具施工說明修理工程須按應修部份先擬施工計劃再照計劃估計工料購置先向當地廠商切實估價開具估單然後根據估單編造預算四份連同圖樣施工說明或計劃估單各一份整理彙訂最遲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核以憑彙請發款再照案暫不增招新班之各校如非確因插班生人數激增或另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請款添補外其餘應儘於經常費內購置節支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應 長 朱經農

事由：奉教育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運輸統制局可撥車裝運大宗書籍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社字第一三九〇二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順陸字第四六九一號函，為交通部為使後方各地書籍印刷物往來暢通，除郵政運輸外，經函請運輸統制局，分飭所屬各公路運輸局遵辦，遇有書商或機關託運大宗書籍，應予撥車裝運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事由：奉令轉知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中字第一二五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順壹字三〇〇

南教育月刊 第二十九期 文告一東

九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除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除原建議案第一第二兩點已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遵照外關於第三點應由該部照辦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具報等因並附發原建議案一份到部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通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應 長 朱經農

請政府嚴格執行抗戰建國綱領根絕一切違反三民主義之理論及行動案

（提案第一〇三號）

胡參政員 文虎 兆祥 等四十人提

（理由）抗戰建國端賴全國力量之集中而力量集中外又須以意志集中為前提所謂意志集中在政府行政須依照一貫之方針在人民言動須合於一定之目的抗戰建國綱領實為全國意志之表現希望政府切實執行而對於違

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更須嚴格取締之是否有當
敬希
公決

(辦法) 一、政府應依據抗戰建國綱領作成各種方案並規定
其實施程序以期理論之體實現。二、各種方案制定
頒發後應責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三、由教育部通
令全國及海外教育機關對三民主義之課程須特別重
視不得敷衍塞責。

- | | | | |
|-----|-----|-----|-----|
| 提案人 | 胡文虎 | 胡兆祥 | 郭仲槐 |
| 連署人 | 康紹周 | 王冠英 | 劉家樹 |
| | 陶百川 | 李鴻文 | 王近俊 |
| | 楊子毅 | 王枕心 | 羅衡 |
| | 錢永明 | 石磊 | 王志莘 |
| | 彭介石 | 高措冰 | 薩孟武 |
| | 張君約 | 張九如 | 任習梅 |
| | 仇鰲 | 王曉籟 | 齊世英 |
| | 王化 | 陳逸雲 | 王世穎 |
| | 馬 | 周德偉 | 李永新 |
| | 冷 | 盧前 | 居勵今 |
| | 李中 | 譚文彬 | 耿毅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事由：奉令轉知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及分支會
應結束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公立中等學校
公立農工商專科學校
公立社教機關

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順致字第一
五〇號訓令內開「據社會部呈為將士寒衣已有政府統籌
不必再向民間徵募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及分支
會可否結束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總會及分支會均應予結
東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事由：奉交財政部湖南直接稅局函以奉令關於學校補發
畢業證明書及公務員服務保證書應依法貼用印花
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奉

省政府發交財政部湖南直接稅局公函，為奉部令，以學校補
發之畢業證明書，其性質與畢業證書相同，仍應依照印花稅
率表第二十九目貼用印花，次查免貼印花之保單，祇限於雇
工及入學考試等項保單，公務員服務保證書，其性質如在担
保行為妥善，或不發生某種事實，自與保單性質相同，應依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通過

照同表第二十七目貼用印花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未一字第 六四三〇〇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事由：奉轉中等學校員工眷屬公糧仍照前令辦理電仰知照由

省立中等學校覽案奉湖南省政府未省祕三辰庚代電開：「查本省各級機關公糧問題討論會經於四月九日及二十日先後召集各機關主管官會商研討計決議共二十六案並經於四月二十八日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等語紀錄在卷是以前次頒布之各種配購公糧辦法自應同時一律宣布廢止惟查本省公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丁以待遇菲薄際茲物價昂貴生活尤感窘困情況較異所有本省公立中等學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丁及其眷屬所需公糧應准仍照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五次常會臨時動議第六案決議辦法分配不受此項公糧問題討論會決議之限制以示優異除電飭糧政局遵照並報會備查外合行電仰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廳長朱經農未一辰銑印

戰時公債湖南省勸募總隊教育分隊代電

未一字第 63718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九日

事由：奉電繳報收據存根及報告單由

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策支隊長覽奉總隊湘冀推字第七〇四號冬

代電開：「查勸募戰時公債現已逾結東期限貴隊已募債款希悉數繳解並填具成績總分表連同債款報告單及臨時收據存根等件尅日寄處以便轉報結束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限於文到三日內具報核轉毋稍延誤為要兼隊長朱經農未一辰庚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 六二四四八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一日

令飭指示所屬私立小學妥辦立案手續由

查各縣私立小學對於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手續多未依法辦理致有校董會核准備案後未經呈報開辦擅行招生開學及核准開辦後已滿一年尚未呈請立案者亦有早經開辦之小學仍未分別補行校董會及學校立案手續者管理既感困難於法亦屬不合且未經立案之私立小學一遇發生糾葛往往以無案可稽不能享受政府合法之保障尤失政府獎勵私人設學之本意該府應即查明所屬私立小學辦理立案情形根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管理私立小學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指示妥為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 六二八九五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七日

令知該縣(市)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薪給應依據實際生活設法提高編列地方概算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小學教員待遇迭經

省政府設法改善已收實效惟以物價日漲生活程度劇變各該縣原定之小學教員最低薪額事實上已難維持生活亟應再予提高俾各該小學教員均得安心教學除三十一年度改善辦法應遵照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警丁伙生活改善原則統籌規劃併案辦理外關於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應由各該縣政府於編造三十二年度縣地方概算時依據當時當地物價估計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照數編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未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日

電催該縣三十年度小學教員考績表冊仰於電到兩星期

內造報覆核由

縣政府覽查小學教員之考績關係國民教育前途至為重大久經本廳製發各項表冊並迭次電令依照規定自三十年度起一律切實舉行呈候復核各在卷現三十年度久已終了該縣小學教員考績表冊迄未報核前來合行電催仰於電到兩星期內依法辦理完竣實候復核毋延為要教育廳未二第卅印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六二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廿四日

事由：令為自三十一年上期起鄉保學校應行報案暨縣(市)鄉(鎮)應編之審核統計各表務須查照規定手續如期彙報本府教育廳由。

令各縣縣政府

本府前為明瞭各縣(市)國民教育推行實況及鄉保學校辦理情形曾於三十年四月二日以前未教二字第三六六一八號令頒縣政府鄉(鎮)公所處理鄉保學校報案表冊須知及鄉保學校報案表式飭自同上年上期起遵照填報在案茲查各該縣按期妥填遵辦者固屬不少而迄未彙報或造報逾期或僅將一部份學校報表實轉塞責或填表錯誤審核敷衍者均所在多有須知政府於戰時財力支絀之際不惜鉅資補助推行關係國本之新教育其期望至為重大而該項報案表之訂頒即所以測驗國民教育進展藉作各階段教育設施準則設有一校延不造報即使省縣統計無法彙辦茲特規定自本年上期起各該縣(市)所屬鄉保學校及公立小學應行報案暨縣(市)鄉(鎮)應編之審核統計各表務須查照規定手續於限內彙報本府教育廳備核其逾期不報或報而不全以及內容錯誤者即停發該縣補助經費並處分主管員司決不姑寬至報表呈實日期准以郵戳為憑俾明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即轉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六四〇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事由：令催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由

令各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中灰代電開：

「查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字四四三六八號代電檢發該廳並令飭於三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到部在案現逾期已久該廳尚未將該項一覽表呈送到部特再電知仰迅速前令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上項一覽表，為時已久，各校均已造齊，惟該校遲遲至今，尚未據報，殊屬延玩，奉令前因，合亟令催，仰於令到兩日內，趕造查廳，毋得再延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六三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卅日

製發湖南省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現況與計劃報告表一種仰 遵填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本廳為欲推進本省各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有所依據起見特製定湖南省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現況與計劃報告表一種頒發各校依照辦理實況與事實需要依式詳細填列二份備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將上項報告表填就後應即呈由該管縣政府切實審核後轉呈聯立簡易師範學校填竣後即逕行資廳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報告表式一份仰轉飭遵填於文到半月內具報毋得遲延為要！此令

計發報告表式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六三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仰將該府督學三十年下期各種視導報告表迅速呈核由

令各縣政府

查該府督學三十年下期視導鄉（鎮）教育報告表，及視導報告總表，迄未據呈實前來，殊與規定不合，合亟令催，仰於文到一星期內，即將該項視導報告表，繕正呈核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六三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檢發湖南省三十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仰知照實施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前經本府三十一一年一月頒發要點，令飭各縣遵照推行在案，茲再核照部頒計劃格式，本省行政計劃，及各縣實際狀況並參照省縣預算編列國民教育經費數目，訂定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計劃仰該府遵照實施，並轉飭遵照實施為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份（另載）

（縣政府秘書室一本教育科一本營學各一本鄉鎮中心學校各一本）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六二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事由：奉 部令為尊師須實行訓導教職員須多住校內以促進校務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二十日中字第一〇三一五號訓令開：「查導師制頒行已久而成效尙未顯著要以導師忙於課業鮮有充足之時間與所訓導之學生密切接觸為主要原因現時國立中學之導師已予改進為一重要之職位僅次於各處主任每一班級以設一導師為原則所任課業時數已力求減少俾得有充裕之時間實行訓導各省市廳局應察核所屬各校實施導師制情形斟酌人才多寡比照國中辦法訂定各校應設導師人數減少其課時提高其待遇務期克舉訓導之職責所有各校導師須以能住宿校內為主庶能朝夕不懈實事求是至於專任教員依照規定每日在校時間須為七小時予以改訂學生作業督導自習對於學生品格之砥礪知能之訓練無論課內課外隨時潛移默化方足以收教訓合一之效其餘職員皆分掌一部分校務主辦某種事項亦須勤勞不懈始能校務蒸蒸日上學風趨於淳樸活潑非謂不為導師即于訓管無關是以全校教職員總以能多留校內多住校內為善視校事如家事學業兢兢銳意經營方臻上乘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三三字第 六三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事由：奉部電以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學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中「年」字係「期」字之誤轉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三月中陷代電開「查本部前頒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第三條末段中「及一學年」之「年」字係「期」字之誤仰即更正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更正並飭屬更正為要此令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案三三字第 六四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發

事由：奉 教育部令為徵求高初中本國歷史地理教科書展期截止轉飭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私立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字第一五〇七號訓令開：「查本部為徵求高初中本國歷史地理教科書經已訂定徵求辦法刊登廣告並通令轉飭週知在案茲查申請應徵限期已過應徵者尙欠踴躍徵求辦法因印刷積時發出稍遲限期迫促或以準備不及未能應徵特將申請應徵展期至本年六月底止應徵稿件一併展限至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寄到本部俾續學之士繼續應徵從容撰編翔獲佳構以宏教育除刊登廣告並分令外合亟仰該廳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團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六二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為各級學校應注意學生平日保健以備投効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字第一一三八〇號訓令：「查准航空委員會軍政廳函飛士蓉字第一五一號代電稱：『查吾國空軍，建軍伊始，今後正需大量青年學生踴躍投効，惟近查各招生區招考航空學生，體格檢驗，多不及格，殊以為憾，為建軍前途計，擬請貴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應注意學生平日保健，養成強健之體魄，以備將來投考空軍之先決條件，而利建軍，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本部對於學生體格，素所重視，曾於二十九年三月，令發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通飭遵照施行在案，准電前由，除電復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切實注意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連同體育設備施行最低限度標準，經於二十九年四月轉令頒發通飭遵行在案，所有本省各級學校，除應遵照前項方案與標準之規定，積極實施，以符功令外，對於學校生活環境及衛生教育設施，並應力求改善設法推動，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切實注意，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月刊 第二十九期 文告一東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由：轉令推進工程教育由。

令省立第一 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高字第一〇七六〇號訓令開：「案據中國工程師學會呈送補救工程教育實施方案三案二項到部經查該方案第三項：『在各省市設立民衆工程教育館以期工程教育普及於民衆』一節，甚關重要，應予採擇施行，惟各省市限於經費暫時不能設立專館者，可在省立民衆教育館內，增設專室，陳列各項工程機械及模型圖表等詳加說明供衆閱覽並按期延聘工程專家演講，以引起民衆對於工程事業之興趣，除令飭該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省立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就財力之所及，設法置備工程機械及模型陳覽，其他圖表應由該館自行製繪，並聘請專家按期舉行講演併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四字第六二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准教育部咨請儘量容納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實習或服務仰遵照由。

令各

廳處局 專員公署 及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縣縣政府

六七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發 號

事由：為徐仲炎壯烈殉難明令褒揚由

令長沙縣私立士林高級小學死難

員徐仲炎家屬

查長沙第二次會戰，雖已大捷，然敵軍所到之處，殘暴

異常，所有死難人士，應予褒卹，以彰忠義。茲查長沙縣私

立士林高級小學教員徐仲炎，因檢點校具，不及趨避，竟落

敵手，迫其服役炊爨，繼令引路，該員恥為敵用，抗拒不從

，卒被押至關爺廟槍刺多處，遍體鱗傷，呻吟四晝夜，罵賊

而死，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正義，挫彼頑寇兇鋒，除由本府彙

呈

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尤宜遵照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庚侍祕渝電令，特予明令褒揚，藉

昭壯烈，而慰幽魂。

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發 號

事由：為章霞壯烈殉難明令褒揚由

令長沙縣私立磚田小學死難學生

章霞家屬

查長沙第二次會戰，雖已大捷，然敵軍所到之處，殘暴

異常，所有死難人士，應予褒卹，以彰忠義。茲查長沙縣立

磚田小學畢業女生章霞，曾借鄰近婦女，避至福冲山中，為

敵所獲，義不受辱，慘遭殺害，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正義，挫

彼頑寇兇鋒，除由本府彙呈

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尤宜遵照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庚侍祕渝電令特予明令褒揚，藉昭

壯烈，而慰幽魂。

此令。

湖南省政府褒揚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發 號

事由：為胡元凱壯烈殉難明令褒揚由

令湖南私立燕山初級中學死難學

生胡元凱家屬

查長沙第二次會戰，雖已大捷，然敵軍所到之處，殘暴

異常，所有死難人士，應予褒卹，以彰忠義。茲查湖南私立

燕山初級中學學生胡元凱，不幸被擒，抗志不屈，慘遭殺害

，誠足以發揚我民族正義，挫彼頑寇兇鋒，除由本府彙呈

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酌予旌卹外，尤宜遵照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一月庚侍祕渝電令特予明令褒揚，藉昭

壯烈，而慰幽魂。

此令。

主席 薛岳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